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2014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译

2014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韩国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执笔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 年 11 月

执行概述

《2014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IP5SR）》是涵盖世界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五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下简称“五局”）年度专利数据的报告。

- 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共有 940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10.0%）。这些专利中的 89%在五局之一所辖区域内有效。
- 2013 年，全球共受理了 22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其中 93%的申请都来源于五局所在国家/地区。
- 2014 年，五局共受理 22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6%）。
- 2013 年，源自五局所在区域的发明专利申请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比例为 9%。
- 2014 年，五局共授权发明专利 955,447 件（同比减少 0.1%）。
- 2014 年，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包括：
  - 五局合作：2014 年 1 月 6 日，五局推出一项综合性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PPH），该项目为期三年，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结束。PPH 项目利用专利审查快速通道，使申请人能够更快、更高效获得相应专利。PPH 项目允许某局使用其他局的已有工作成果。
  -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局联合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开始于 2014 年 1 月。推出的 PCT 管理系统加速处理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 PCT 申请。专利授予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认证。推出了检索的早期确定服务来优先提供审查过程的法定报告。欧洲专利局向公众开放了欧洲全球档案，其中包括中国的数据。
  - 日本特许厅：2014 年 3 月，日本特许厅实现了其十年目标，即一通审查周期降到 11 个月以内。进一步，在未来 10 年之内，日本特许厅设定了“总的审查周期”和“一通周期”平均分别下降到 14 个月和 10 个月或者更少目标来加速审查过程。2014 年 8 月，日本特许厅成立了审查质量管理小组委员会，以执行审查质量管理客观评估结果。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4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928,177 件（同比增长 12.5%），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33,228 件（同比增长 12.3%）。发明专利实审审查周期为 21.8 个月，较上一年进一步缩短。

- 韩国知识产权局：2014 年，专利申请量达到 210,292 件，同比增长 12.5%。PCT 国际申请专利达到 13,138 件，同比增长 6%。一通周期缩短到 11 个月。

- 美国专利商标局：2014 财年[1]，USPTO 一通和终通周期分别缩短到 18.4 个月和 27.4 个月。同时，尽管历史平均的专利申请增长率达到 5%，未审查申请积压量降至 605,646 件。

[1]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2014 财年：指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前言

五局统计报告（IP5SR）由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大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并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IB）的支持。本报告是2015年初发布的临时2014五局主要统计数据报告的延续。本报告内容以及五局统计工作组其他数据交换和信息参见，www.fiveipoffices.org。

五局（IP5）是世界上五大知识产权办公室组成的论坛名字，该论坛旨在提高全球专利审查过程的效率。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IP5 PPH）是一个工作共享和质量领域的五局项目。2014 年 1 月 6 日，五局推出一项综合性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PPH），该项目为期三年，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结束。按照 IP5 PPH 试点项目，一个 PPH 请求可以基于：

- 五局之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确立的最新的 PCT 工作成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WO-ISA）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
- 或者国家申请或 PCT 申请过程中确立的工作成果，该申请在进入五局前已经进入国家阶段，

申请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授权。PPH 项目利用五局均可用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使申请人能够更快、更高效获得相应专利。PPH 项目允许某局使用其他局的已有工作成果。

五局在专利统计领域的合作已经证实是成功的。本报告除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五局和全球的专利活动，更阐明了五局运营方式和专利审批程序。为此，本报告讨论了五局各局的背景活动，回顾了全球专利活动的发展，并比较了五局的专利相关工作。本报告可作为各局年度报告的补充，也涵盖了 WIPO 收集和发布的特定统计数据。

专利申请趋势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过去，影响趋势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专利法规和收费的变化，以及经济情势的突变。每年五局中至少一个局会发生这种背景变化。随着全球专利制度趋于协调，共同的经济驱动力成为了影响专利申请的主要因素。

根据国际货币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全球经济活动趋于稳定，预计 2015 年增长率达到 3.1%”。与国际货币组织的《世界经济展望》一致，本报告的数据不但显示了 2009 年以来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全球的反弹增长，经济增长也如同专利申请所反映的呈现出地域性差异。2013 年全球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0%。五局提供了更新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的第 2 章和第 4 章）。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2.5%，韩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2.8%，美国专利商标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3%，欧洲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3.1%，而日本特许厅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下降 0.7%，这表明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更加谨慎，公司等的知识产权战略正在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此外，数据显示五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总量同比增长 5.6%。

虽然专利申请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但政治和技术因素也影响着专利申请。市场和生产的全球化仍是主要商业趋势。使专利法与通用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并使申请人跨境申请专利更加便利是全球大势所趋。这些因素对于近年来全球专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局希望本报告为读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五局将持续改进和细化本报告，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公众的期望和目标。本报告中所采用术语的定义可参见本报告最后所附的附件 1 和 2。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当注意五局间的程序和实践在很多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在分析、理解和比较不同的统计数据时应当采取审慎态度。

本报告的内容可在其他出版物中自由使用，但我们要求在使用时应注明本报告的标题以及网站地址，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本报告网络版本中还提供了一个包含专利相关术语表的附录，以及一个包含更多年份统计数据的文件。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与WIPO合作完成

2015年11月

[2] 2015 年 10 月《世界经济展望》，www.imf.org。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五局局情 4

欧洲专利局 5

日本特许厅 1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7

韩国知识产权局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 29

第三章全球专利活动 35

专利申请 38

首次申请 41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42

要求国家专利权 44

专利授权 47

国家（地区）间活动 49

第四章五局专利活动 59

提交的专利申请 60

技术领域 63

专利授权 66

专利维持 70

专利程序 72

过程统计数据 74

第五章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77

PCT 国际申请途径 78

PCT 授权 81

同族专利和 PCT 82

PCT 单位 85

第六章 其它工作 88

附录一 对于各局支出的定义 90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的定义 95

缩略语 107

表目录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7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14
表 2.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17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23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31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52
表 4.1 2013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量 61
表 4.2 过程统计数据 75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88

图目录

图 2.1 2013 年有效专利量 4
图 2.2 2014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百万欧元） 9
图 2.3 2014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15
图 2.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18
图 2.5 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百万韩元） 26
图 2.6 2014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百万美元） 32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37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38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39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40
图 3.5 全球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41
图 3.6 全球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42
图 3.7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43
图 3.8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44
图 3.9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 45
图 3.10 全球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46
图 3.11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47

图 3.12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3 年申请 49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0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 53
图 3.14 2009 年同族专利——向其他五局地区提出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56
图 3.15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58
图 4.1 提交的申请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60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 61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部门划分 63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 64
图 4.5 专利授权——按来源地划分 66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67
图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 68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71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72
图 5.1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78
图 5.2 PCT 国际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79
图 5.3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80
图 5.4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81
图 5.5 PCT 国际申请比例——2010 年同族专利 83
图 5.6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84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 85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86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87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IP）指为了保护“智力创造”[3]所设立的各种机制，包括用来保护工业创新的：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商标
- 地理标志

以及用来保护文学和艺术创造的：

- 著作权

本报告集中讨论工业产权，且几乎仅涉及发明专利[4]。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行为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作是衡量创新行为的有用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能使用以下几种授权程序或其组合来保护自己的创新：

- 国家程序
- 地区程序（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程序）
- PCT 国际申请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行为，并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利益。尽管深化的国际合作造就了不同的地区和国际专利程序，但国与国之间的专利法仍然存在差异。单个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也因地域有所差别。这些因素限制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进行直接比较的程度。

五局的专利制度都基于先申请原则以及对巴黎公约的认可。这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专利制度。为了保护发明，通常是向当地的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之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之内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扩大到其他国家。

本报告分别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作出了详释，以便区别专利局处理的这两大类申请。通过国家程

[3]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是什么？（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www.wipo.int/about-ip/en/。
[4]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s），这和第6章所述的实用专利是两个概念。

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行政机构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的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后才会进入国家（授权后）法律的保护范围。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处理。在首次申请约30个月后，PCT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并按照每个指定专利局的规定被当作国家/地区申请进行处理。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6个地域：

- 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国，本报告中涉及的EPC国家为2014年底的38个EPC签署国
- 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大韩民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上述前5个国家和地区一起被称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IP5blocs）”。这些国家和地区指基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来源国和地区（本报告通篇如是）或指基于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地方的申请国和地区。

本报告每章主要内容简介如下。除第**6**章某些事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许多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照附录2。此外，专利相关术语定义参见本报告网络版的术语表。[5]

第二章－五局局情

简要介绍五局中各局的最新发展。本章的预算术语定义参见附录 1。

第三章－全球专利活动

本章评估了全球专利活动。其中不仅涉及五局的专利活动，还涉及世界其它地方的专利活动。

有迹象显示主要地区市场的互相依存和重要性。本章不同段落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来介绍全球专利申请总量。随后讨论了各国和地区专利申请和授权活动。之后介绍了跨区域专利行为，其中首先介绍了专利申请在五局所在国家/

[5]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地区的流动，接着介绍了同族专利，即要求同一个专利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6]。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的统计数据库[7]，这是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

第四章－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了五局重要的活动以及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

本章第一部分通过统计数据展示了五局受理和处理的业务量。

首先统计了按国内和国外划分的向五局提交的专利请求。之后，统计了按国际专利分类（IPC）[8]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数据。

在专利授权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事实上要求各局提供服务的可比较情况。本章还介绍了按授权专利来源地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以及申请人的人均专利授权量分布。

为了阐明五局授权程序的相似点和区别点，本章最后一部分比较了五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统计数据。各局的工作并不是总能以同一时间点来比较。因此，申请量和实审请求量均不能作为对各局进行比较的完美基础。

第五章－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通过按地理区域和五局划分的全球专利活动，特别是PCT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国家/地区阶段、同族专利和授权中所占比例，来展示PCT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的影响。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要源自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WIPO统计数据库。统计数据还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的PCT相关活动。

第六章－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五局其它非共同的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类型工业产权相关的业务。这些信息旨在作为本报告其他内容信息的补充。

[6] 关于同族专利的更多内容，参加附录 2 的术语定义。
[7] 指 2015 年 3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15 年 7 月的 PCT 专利申请数据，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8]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第二章 五局局情

随着全球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经济壁垒逐渐消失，创新者希望其智力创造在多个重要市场上同时受到保护。每年大约有250,000多件针对相同发明的专利申请向五局中两个或以上的专利局提出申请，从而造成积压不断增多。为解决这一问题，五局共同合作以试图减少各局为处理这些专利申请而进行的重复工作。

专利用于保护发明，在全球范围内，专利的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工具。图2.1展示了截至2013年底五局在全球有效专利数量方面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该数据基于WIPO统计数据库[9]的全球最新专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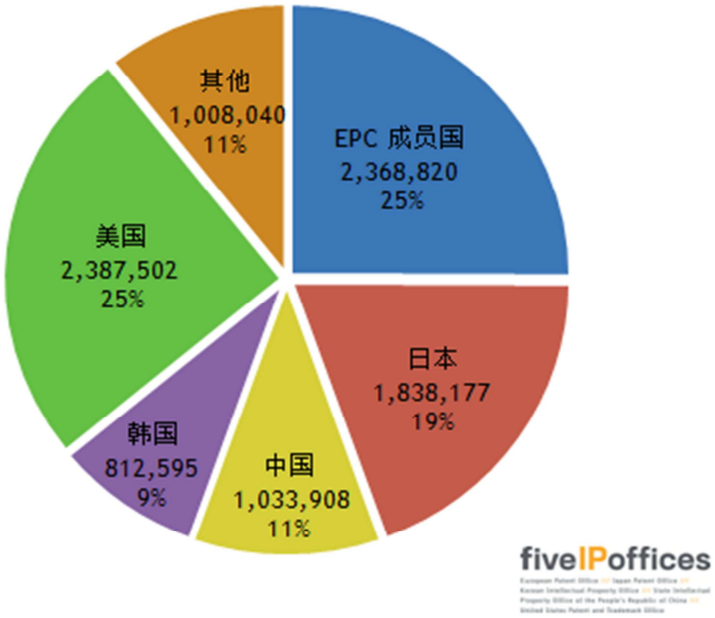

图 2.1 2013 年有效专利量

2013 年底，940 万有效专利中的 90%在五局之一所管辖国家/地区内有效。这表明五局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9]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WIPO数据中缺少某些国家的2013年有效专利数据。如有更新，则用最新的前一年数据替换2013年缺失的数据。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高质和高效的服务，在欧洲范围内支持创新、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增长。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欧洲专利权。另外，在 PCT 框架下，欧洲专利局还作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局以及检索和审查单位。欧洲专利局职责还包括代表某些成员国（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圣马力诺和土耳其）的专利局进行国家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检索。欧洲专利局还在专利信息领域、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成员国

作为欧洲唯一的专利授予集中机构，欧洲专利局通过一个专利申请和单一授权程序，为多达 40 个欧洲国家提供专利保护。这意味着一个超过 6.17 亿人口的市场。

至2014年底，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分别是：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希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塞尔维亚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另有两个国家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协议，允许申请人要求将其欧洲专利延伸至该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Bosnia-Herzegovina）和黑山（Montenegro）

欧洲专利局签署了一些有效协议，从而可以在该组织管辖地区之外保护欧洲专利。2015 年 3 月，欧洲专利局与摩洛哥签订的协议生效。与摩尔多瓦签署的协议在 2015 年 11 月生效。欧洲专利局还在与其他国家进行相应磋商。

上述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也授予专利权。在授权之后，一个欧洲专利局的专利可以成为在授权时指定的所有国家里均有效的一组国家专利。

2014 年主要成绩

遵从外部审计师的建议，2014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了欧洲专利局专利授权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QMS）ISO9001 认证。该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专利检索、审查、异议、限制和撤销。每年欧洲专利局都会针对专利检索、审查和专利管理服务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同时考虑调查结果和其他的质量相关数据，就可以对我们的内部流程进行质量和效率评审。2014 年的结果显示，用户对检索和审查服务有相当高的满意度，达到 78%。

2014 年 3 月，统一专利法院的培训中心在布达佩斯开幕。该中心将作为即将到来的新的法院和统一的专利制度的法官和候补法官的培训协调办公室。同样在三月，欧洲专利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之间创建了一项新的合作计划，为两个组织间提供了更好的工作框架，并允许英国企业获得更多的欧洲专利信息。

2014 年 7 月，欧洲专利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提升拉美专利制度的质量和效率，来造福它的用户，尤其欧洲产业。

2014 年 6 月，欧洲专利局向公众推出了欧洲全球档案，其中包括中国的数据。之后，剩余的 IP5 局已经全部加入到 EPO 的服务中。全球档案允许公众查看发布的专利审查数据，这些专利来自五局的申请。

根据用户的积极的反馈及内部研究，一项国内首创服务“检索的早期确定（ECfs）”在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服务在收到申请的 6 个月内优先提供表征审查员一通审查的可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

2014 年 11 月推出了一个 PCT 管理系统。该系统链接了国际检索单位欧洲专利局处理的首次申请和后续的 PCT 申请。该系统使得申请人在准备 PCT 申请时，可以加入首次申请的结果，以在国际阶段更加快速地获得积极的书面意见。

授权程序

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处理所有与检索、审查、异议、申诉和分类相关的事务。针对首次申请，欧洲专利局会在申请日起6个月内发出一份包含可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针对首次申请，该时限为5.3个月。针对二次申请，该时限为5.9个月）。专利的授权或驳回决定由一个由三名审查员组成的小组决定。表2.1显示了2013年和2014年欧洲专利局在欧洲程序中的申请、检索、审查、异议

和申诉程序方面的工作成果。2014年专利申请总量显示出工作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加。

2014年，欧洲专利局完成的检索报告增长了4.7%左右，达到223,300件，而作出最终审查和异议意见的数量下降到125,700件左右(其中包括PCT国际申请)。专利授权公布量约65,000件。2014年，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做出约2,360个申诉决定。

欧洲专利局的加快程序——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PACE）的请求无需额外费用，并向任何技术领域开放。每年有近10%的专利申请要求该加快程序。2014年，欧洲专利局收到的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请求量增长了2%，达到20,640件（7,470件检索，13,170件审查）。近7%的欧洲专利检索和10%的欧洲专利审查要求该加快程序。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成果数据	**2013**	**2014**	**变化**	**变化率%**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国际阶段）	265,690	274,174	8,484	3.2%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欧洲地区阶段）	147,869	151,981	4,112	2.8%
检索报告量				
欧洲（含 PCT 补充检索）	105,432	111,852	6,420	6.1%
PCT 国际检索	82,220	84,696	2,476	3.0%
代表国家局及其他	25,624	26,755	1,131	4.4%
小计	**213,276**	**223,303**	**10,027**	**4.7%**
审查–异议（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量				
欧洲审查	116,820	115,595	-1,225	-1.0%
PCT 第二章	7,863	7,987	124	1.6%
异议	2,176	2,143	-33	-1.5%
小计	**126,859**	**125,725**	**-1,134**	**-0.9%**
欧洲专利授权量	66,712	64,613	-2,099	-3.1%
处理申诉量				
技术申诉	2,137	2,300	163	7.6%
其他申诉	50	60	10	20.0%
小计	**2,187**	**2,360**	**173**	**7.9%**

专利信息

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库包含了最全面的专利文献数据。作为和全球专利局合作的成果，数据库中囊括了汉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多种语言的全文专利数据，使得该数据库的文献总量在2014年底超过9,000万件。可以通过Espacenet、欧洲专利局公开的专利服务和众多的商业机构来获得这些数据库。

用户现在可以将 Espacenet 中的专利文献全文在英语和其他 31 种语言间互译（包含所有 EPO 成员国语言，以及汉语、日语、韩语和俄语）。另外，还可以实现在法语或德语和 EPO 成员国语言之间的互译。日均翻译量达到 15,000－20,000 次。Espacenet 和专利翻译都是免费的。

欧洲专利局的搜索平台 EPOQUE 与全球 44 个专利局共享，约 17,000 多名专利专家使用 EPOQUE 系统。继 2013 年密集的更新工作，2014 年处于巩固阶段。即便如此，“逻辑数据库”迅速开发并成功部署到所有欧洲专利局审查员。

国际和欧洲合作

欧洲专利局继续参与欧洲内外各类合作项目：包括欧洲专利网络（European Patent Network，EPN）、五局合作（IP5）和双边协议。

欧洲专利局作为五局联合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的主要推动者，在 2014 年 1 月开展 PPH 项目推动 PCT 专利申请。该项目使得持有一局关于可专利性积极倾向性意见的用户可以要求其他四局中的所有或一些局对其案件进行加快审查，同时五局将就该相同案件共享审查结果。2015 年开始，欧洲专利局也开始与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和新加坡开展新的 PPH 项目。

欧洲专利局通过欧洲专利网络内的合作活动向欧洲的国家专利局提供支持。按照欧洲专利网络 2012-2015 年合作路线图，EPN 主要集中在三个重点领域：信息技术、培训和通过专利信息产生的专利意识。

经济研究

2014 年，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ESAB）开展了专利聚合的经济影响研究，并就如果欧洲引入宽限期将对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财务独立，不接受组织缔约国的任何资助。其支出全部来源于以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费为主的业务收入。2014 年，欧洲专利局预算为 21 亿欧元。

欧洲专利局直接收取与专利授权过程相关的收入，如申请、检索、审查和申诉费用以及欧洲专利申请（即授权前）的维持费。欧洲专利（即授权后）维持费的 50%归集中授权程序后该专利生效所在的该组织缔约国所有。

就支出而言，除了通常由专利局支付的工资和津贴外，作为国际组织的欧洲专利局，还需要负担员工其他社会支出，如退休金、疾病和长期护理费用，以及雇员子女的教育费用。欧洲专利局共负责超过 22,000 人的社群（大部分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及其家庭）。

图 2.2 显示了 2014 年欧洲专利局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分类的支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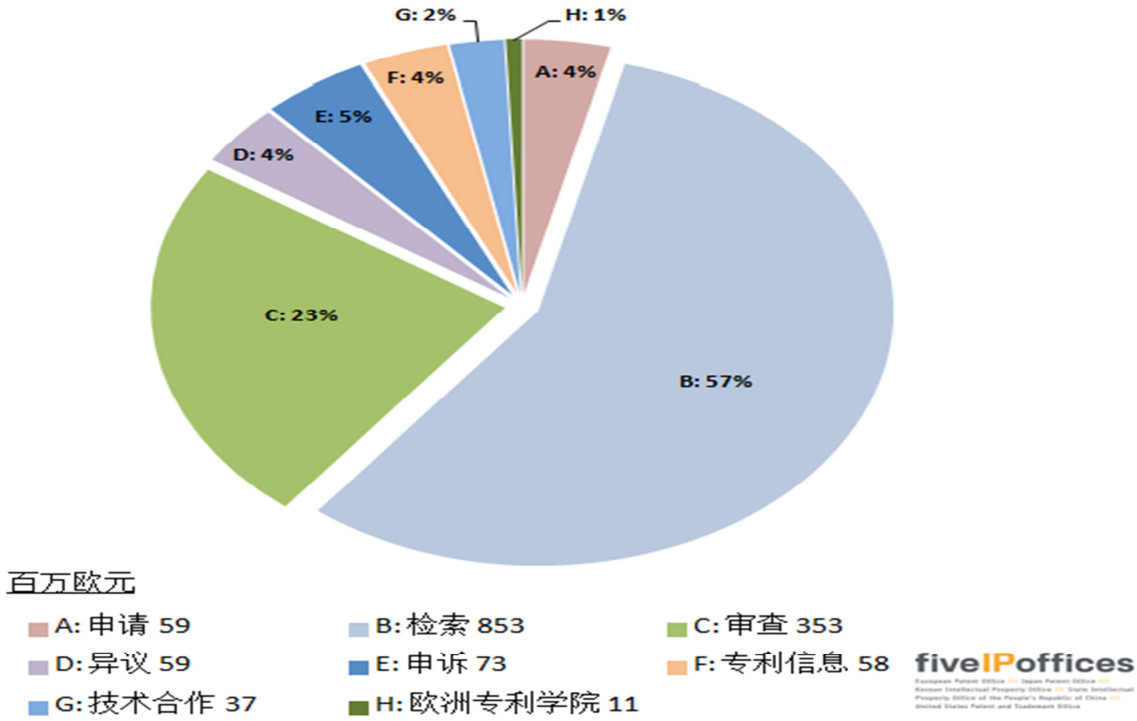

图 2.2 2014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百万欧元）

图 2.2 各款项描述参见附录 1。

欧洲专利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4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 34 个不同欧洲国家的约 6,900 名员工[11]。全年共招募了 193 名新审查员。检索、审查和异议人员达到创记录的 4,221 人。申诉委员会人员达到 162 人。其它领域的工作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10]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做法，欧洲专利局使用单词“*expenses*”。
[11]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2014 年 EPO 的社会报告。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html.

根据欧洲专利局的招聘要求，审查员入局培训三年，才可以上岗。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欧洲专利局的三种工作语言（英语、德语和法语）。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

致力于提供世界上最快、质量至上的专利审查服务

自从 2013 财年底一通周期降至 11 个月（FA11）[12]，过去 10 年来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已经实现。即，考虑到 10 年间围绕专利制度的改变及新的问题，日本特许厅正在走向实现“世界上最快，质量至上的专利审查”这一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日本特许厅按照“维持速度”、“授予高质量专利权”、“与国外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与协作”采取了很多措施。具体而言，在未来 10 年之内，日本特许厅设定了“总的审查周期”和“一通周期”平均分别下降到 14 个月和 10 个月或者更少目标。更重要的是，日本特许厅打算通过采用全球可靠的高质量专利支持自如的、全球的业务拓展，以进一步促进创新。

1) 及时进行专利审查的举措

a) 确保必需的审查员数量

2014 财年，日本特许厅在维持和增强专利审查能力方面做出了努力，例如，返聘一些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的审查员。2015 财年预算中增加了 14 名永久审查员和 100 名定期审查员的职位需求。日本特许厅需要不断确保专利审查员数量来实现世界上最快，质量至上的专利审查目标。

b) 现有技术检索外包

日本特许厅一直通过利用私营部门资源加快专利审查。即，日本特许厅外包现有技术检索，审查员主要对已注册的检索组织负责。除了一个附加组织，到 2014 年 12 月共有 11 家注册的检索组织。2014 财年，技术检索外包量为 149,000 件。接近总数一半，近 77,000 件专利检索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外国专利文献。

2) 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措施

a) 发布质量方针和质量手册公告

2014 年 4 月，日本特许厅公布了作为质量管理基本原则的“专利审查质量方针”。2014 年 8 月，日本特许厅发布“专利审查质量管理手册”。其中，对由质量管理及其实施制度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说明。

[12] FA11 指一通周期降至 11 个月或更少的目标。

b) 设立审查质量管理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8 月，日本特许厅成立了审查质量管理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工业结构理事会知识产权委员会、经济部、贸易和工业部。该小组委员会旨在接受来自外部观点对当前状态和日本特许厅进行的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状况的客观评价，并反映评价结果以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质量。2014 财年，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评价项目和标准，并基于对评价项目和标准的评价，对日本特许厅在当前状态和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方面给出了建议。

c) 检索外文文献

近日，除日语编写外，其他海外语言编写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迅速增加。为了使授予的专利权在全球范围内是稳定的、有效的，准确、高效地检索国外发明和实用新型现有技术文献对审查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日本特许厅开发了一个海外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检索系统，并一直在考虑引进更先进的检索系统。随着中国专利文献的显着增加，2013 年 3 月日本特许厅开始手动提供中文文献摘要的日文翻译，以建立用户可以访问日文版中国专利文献的检索环境。同时，2014 年 3 月日本特许厅在特定的技术领域，为中国专利文献提供日文分类(FI[13]/F-term[14])。此外，2015 年 1 月日本特许厅向审查员和普通用户发布了“中文和韩文文献的翻译和检索系统”[15]。该系统使得使用日文对中文和韩文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文献进行全文检索成为可能。

3) 与海外知识产权局合作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指，申请人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认为该申请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可授权，申请人即可以向与该局合作的知识产权局提交二次申请，并请求加快审查后续申请。PPH 项目支持高效的获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稳定和强有力的专利权，它使得用户在二次申请审查时，可以获得首次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2006 年，日本特许厅与美国开展世界上第一个 PPH 项目。截至 2015 年 7 月，参与 PPH 项目的国家和地区数量达到 36 个。

[13] FI 是 IPC 的细分领域。大多数的 FI 的条目是基于 IPC 的最新版本，虽然它们中的一些基于旧版本（例如 IPC4）FI 采用了类似 IPC 的点状层次结构，涵盖 IPC 的所有领域（A 部到 H 部）。

[14] 在 F-term 索引系统中，整个技术区域被划分为称为“主题”的小领域，专利文献在每一个“主题”下进行分析。每一个“主题”有一个“F-terms”，这是检索的关键。F-term 基于多种观点不同于 IPC 分类。

[15] 详见网址 (工作日早 8 点-晚 10 点) www.ckgs.jpo.go.jp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全球 PPH 请求的累计数量达到约 74,000 件。2015 年 4 月，日本特许厅与捷克共和国开展了 PPH 项目，6 月与埃及开展了 PPH 项目，7 月与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开展了 PPH 项目。截至 2015 年 7 月，日本特许厅与 34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 PPH 项目。

2014 年 1 月，作为多边框架的全球 PPH 项目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间开展。所有参与全球 PPH 框架的知识产权局均可用 PPHs，且没有任何区别。2015 年 7 月，德国和爱沙尼亚加入了全球 PPH 框架。截至 2015 年 7 月，参与全球 PPH 框架的国家和地区扩展到 21 个。PPH 根据未来扩展有望成为一个更便捷的框架。

建立新的“专利异议制度”

2015 年 4 月，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建立了一项新的“专利异议制度”，以使稳定的专利权被更早授权。另外，修改后的专利法规定，原告仅限于专利无效制度审判中相关的人。

为了实现“世界上最快，质量至上专利审查”目标，日本特许厅进一步加快专利审查，并继续着重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最终，2014 年日本特许厅完成了 255,001 件一通审查，296,740 件终通审查。另外，2014 财年期间，日本特许厅授予了 227,142 件专利。

表 2.2 显示了 2013 年和 2014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申诉或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3	2014	变化	变 化 比
申请量				
国内	271,731	265,959	-5,772	-2.1%
国外	56,705	60,030	3,325	5.9%
合计	**328,436**	**325,989**	**-2447**	**-0.7%**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16]	28,463	27,878	-585	-2.1%
转换申请[17]	108	103	-5	-4.6%
常规申请	299,865	298,008	-1857	-0.6%
合计	**328,436**	**325,989**	**-2447**	**-0.7%**
审查量				
请求	240,188	245,535	5347	2.2%
一通	356,179	255,001	-101,178	-28.4%
结案	372,680	296,740	-75,940	-20.4%
授权量				
国内	225,571	177,750	-47,821	-21.2%
国外	51,508	49,392	-2,116	-4.1%
合计	**277,079**	**227,142**	**-49,937**	**-18.0%**
申诉/审判量				
驳回复审请求	24,644	25,710	1,066	4.3%
无效请求	247	215	-32	-13.0%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42,384	40,079	-2,305	-5.4%
国际初审报告	2,509	2,190	-319	-12.7%

[16] 分案申请指在特定条件下，将包括两个或多个发明的专利申请分出的一个或多个新专利申请。
[17] 转换申请指在特定条件下（专利法第 46 条），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申请间转换专利类型的专利申请。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3 显示了 2014 年日本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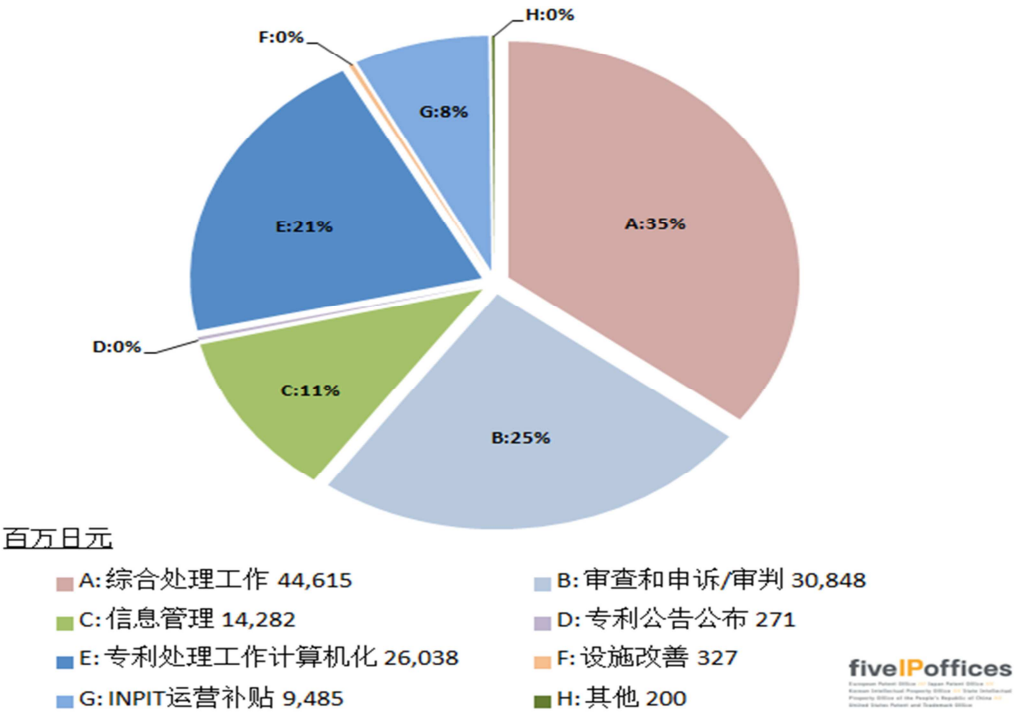

图 2.3 2014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图 2.3 各项目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14 财年年底，日本特许厅共有 2,837 名员工。其中包括 492 名签订定期合约的专利审查员。

审查员:	专利/实用新型:	1,702
	外观:	49
	商标:	142
申诉审查员:		387
综合人员:		557
总计:		2,837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项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2014 年统计数据回顾

1) 专利审查状况

根据《专利法》规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用初步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2014 年专利受理情况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2,361,243 万件，同比下降 0.7%。其中，受理发明专利 928,177 件，同比增长 12.5%；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868,511 件，同比下降 2.7%；受理外观设计专利 564,555 万件，同比下降 14.4%。

3) 2014 年专利授权量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302,687 件，同比下降 0.8%。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33,228 件，同比增长 12.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07,883 件，同比增长 2.2%；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361,576 万件，同比下降 12.3%。

表 2.3 显示了 2013 年和 2014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复审、无效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表 2.3 的数据只跟发明专利相关。

表 2.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3	2014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发明专利）				
国内	704,936	801,135	96,199	13.6%
国外	120,200	127,042	6,842	5.7%
合计	**825,136**	**928,177**	**103,041**	**12.5%**
审查量（发明专利）				
一通	407,478	534,733	127,255	31.2%
最终决定	355,051	430,661	75,610	21.3%
授权量（发明专利）				
国内	143,535	162,680	19,145	13.3%
国外	64,153	70,548	6,395	10.0%
合计	**207,688**	**233,228**	**25,540**	**12.3%**
复审和无效量				
复审请求	18,829	24,452	5,623	29.9%
无效请求	2,930	3,422	492	16.8%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20,374	25,614	5,240	25.7%
国际初审报告	383	344	-39	-10.2%

4) 审查周期

2014 年，在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三种专利的审查周期稳中有降，发明专利实审审查周期从上一年度的 22.2 月缩短到 21.8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为 3.5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从 3.8 个月缩短到 3.7 个月。

信息化与文献资源

2014 年，电子审批（E）系统实施配套项目 23 个，完成了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在线服务，对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了审查业务支撑能力和社会公众服务能力。专利检索与服务（S）系统持续完善检索功能，丰富检索资源，优化系统性能，改进用户体验，提高检索效率。中国 PCT 申请国际阶段审查和流程管理（CEPCT）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 PCT 国际阶段申请的受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业务的无纸化审查。

截止 2014 年年底，国家知识产局累计拥有 450 余种专利文献资源，其中著录文摘 63 种，全文图像 124 种，全文文本 31 种，辅助检索 189 种，自主加工专

利数据几十种。著录文摘覆盖 102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 101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 31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目前，中国专利文献总量超过 1200 万件。

国际合作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稳步推进中国加入 WIPO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各项相关工作，完成海牙体系电子申请中文界面开发调试等工作。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为伊朗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2014 年新开拓与捷克和斯洛伐克等国家的双边合作关系，恢复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的合作关系。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4 显示了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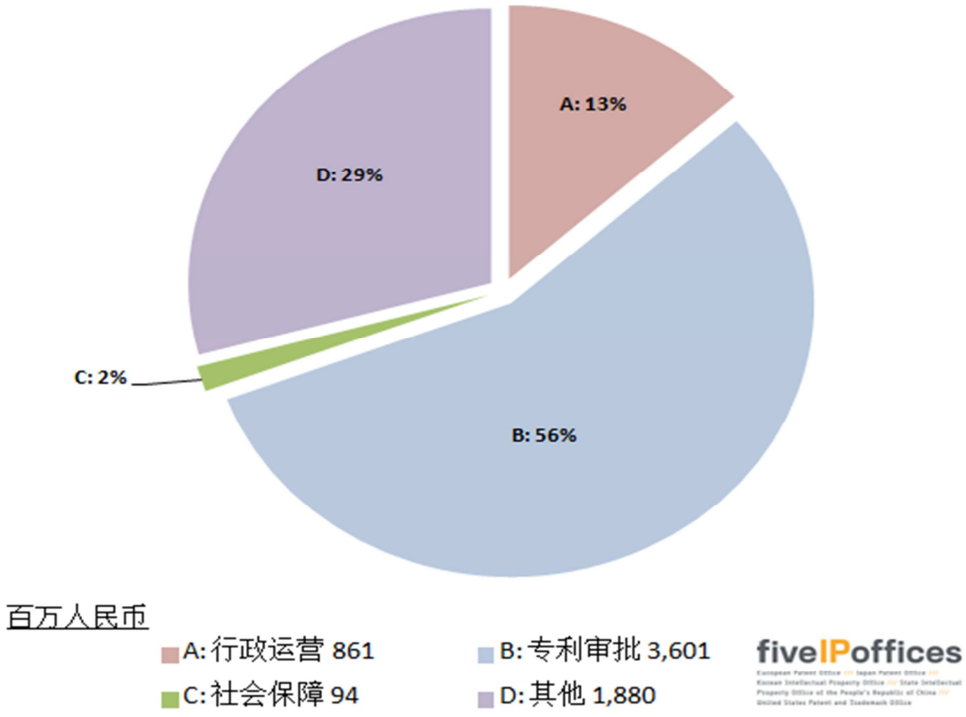

图 2.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4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7 个职能司，并设有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并挂靠有业务主管社会团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正式职工 12,912 人。

专利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 16 个司级部门和 1 个挂靠企业，主要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截止 2014 年底，专利局共有职工 2,964 人，其中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人员 1,855 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人员 244 人，初审及流程管理人员 279 人，业务支持部门（专利文献、信息自动化、审查业务管理）人员 334 人，综合管理人员 252 人。作为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七个审查协作中心分担了专利审查任务，其中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始建于 2001 年，现有职工 2,789 人；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职工 1,514 人；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职工 1,461 人；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成立于 2012 年，现有职工 760 人；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天津中心和四川中心均成立于 2013 年，分别现有职工 654 人、173 人和 119 人。作为专利局下属的唯一企业，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共有 456 名员工。

专利复审委员会直属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职工 278 人，主要负责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工作。

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总数达 12,912 名，其中：

局职能部门 91

专利局: 审查员:

发明

1,855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

计 244

初审及流程管理 279

业务支出 334

综合管理 252

小计

2,964

专利复审委员会	278
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9,579
总计	12,912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sipo.gov.cn

韩国知识产权局

概述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负责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事务的政府机构。

KIPO 的主要功能包括：知识产权的审查和登记；知识产权纠纷审判的指导；知识产权信息的管理和传播；促进和加强公众发明意识；国际合作的推进和对知识产权专家的培训。

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使命如下：

通过便利知识产权创造、产业化和使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实施针对及时和高质量专利审查的各类政策来努力完成其使命。

2014 年统计数据回顾

包括专利、实用新型、设计和商标等提交给 KIPO 的知识产权申请的总数量共计为 434,047 件，比 2013 年增长了 0.9%。2014 年专利申请总计 210,292 件，比 2013 年增加了 2.8%，在所有知识产权中增长率最高。

实用新型申请共计 9,184 件，下降了 16.3%，设计申请共计 64,345 件，下降了 3.9%。2014 年商标申请共计 150,226 件，比 2013 年增加了 1.7%。

表 2.4 显示了 2013 年和 2014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3	2014	变化	变化比率%
申请量				
国内	159,978	164,073	4,095	2.6%
国外	44,611	46,219	1,608	3.6%
合计	**204,589**	**210,292**	**5,703**	**2.8%**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18]	6,885	7,725	840	12.2%
转换申请[19]	67	84	17	25.4%
其他	197,637	202,483	4,846	2.5%
合计	**204,589**	**210,292**	**5,703**	**2.8%**
审查量				
请求	164,844	169,894	5,050	3.1%
一通	181,871	166,915	-14,956	-8.2%
终通	179,794	177,289	-2,505	-1.4%
授权量				
国内	95,667	97,294	1,627	1.7%
国外	31,663	32,492	829	2.6%
合计	**127,330**	**129,786**	**2,456**	**1.9%**
申诉案件量	8,111	7,335	-776	-9.6%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34,431	30,128	-4,303	-12.5%
国际初审报告	263	250	-13	-4.9%

审查服务

1) 缩短一通周期

随着技术发展周期不断缩短，为了提供及时的保护，韩国知识产权局缩短知识产权一通周期。

2014 年，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一通周期为 11 个月，商标为 6.4 个月，外观设计为 6.5 个月。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一通周期缩短了 2.2 个月，商标缩短了 1.3 个月，外观设计缩短了 0.8 个月。韩国知识产权局 2015 年的目标是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一通周期 10 个月，商标和外观设计 5 个月。由于知识产权申请和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平稳增长，韩国知识产权局正在招聘更多的审查员。

[18] 分案申请指将一个专利申请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
[19]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或附图所述事物范围内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2) 提高审查质量

韩国知识产权局保证审查质量的方法之一是复核随机抽取的知识产权审查案例，以及 PCT 国际检索报告（ISRs），以便确定潜在改进的地方。

审查质检主要是由审查质量保证科的 16 名审查员进行审查，还有各审查部部长根据特定的指导方针质检审查。

2014 年，这个科质检了 3,343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审查，4,365 件商标和外观设计审查，以及 1,519 件国际检索报告。上述业务以外，审查部部长还监督质检了 2,236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1,376 件商标和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11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获得了 ISO 9001 认证，从而鼓舞全球对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质量的信心。

3) 三轨发明和实用新型审查服务

韩国知识产权局按照客户的知识产权战略和优先时间表提供审查服务。在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情况下，申请者可以选择最适合自己专利战略的审查程序：快速、普通或客户延期。

快速审查在三至五个月内提供检查服务。相反，客户延期审查程序是在要求的延期审查日期起三个月内提供审查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韩国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一系列的公众宣传活动，并且与市民消费者保护团体合作，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非法假冒商品的消费意识。韩国知识产权局在 13 个省市举办了全国性的活动，督促消费者购买货真价实的商品。2011 年以来，针对家庭主妇和上班族，韩国知识产权局共进行了 96 次消费者培训课程，以防止他们购买假冒商品。韩国知识产权局做了一些电视广告，由一名著名演员担任宣传大使，对假冒商品的违法性形成社会共识。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利用各种网络媒体，包括社会性网络服务（SNS）加强公众认识。

在 20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启动“大学生支持者”，通过运动和其他活动在大学生之间促进知识产权保护。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制作了动画片，在青年之间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然后进行了如何辨别真货和假冒的实践教育。

2) IP Desk 知识产权咨询中心

为了提高韩国公司在国外市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获取，韩国知识产权局运营知识产权咨询中心。在 20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德国法兰克福新设立一个咨询中心，使韩国知识产权局运营知识产权咨询中心的城市数量达到了 10 个，包括中国的北京、上海、青岛、沈阳和广州；泰国曼谷；越南胡志明市；美国洛杉矶和纽约。

知识产权咨询中心为韩国企业提供登记和保护知识产权和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咨询。此外，韩国知识产权局举办发布会和研讨会，分享防止侵权行为的信息。

20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在中国和泰国召开了三次研讨会，总共有 238 名参加人员，以帮助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官员识别假冒伪劣商品。

韩国知识产权局也正在努力拓展与国外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合作的渠道，以保护在海外经营的韩国公司的知识产权。2014 年 7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向国外派出代表和企业代表研究如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3) **制定**"K-品牌"保护政策

由于最近与主要贸易伙伴中国和越南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预计不久会有更多韩国企业进入新的全球市场。因此，韩国知识产权局制定了综合政策，在假冒韩国产品不断增加的区域保护韩国品牌（K-品牌）。

保护韩国品牌综合政策的主要目标如下：建立一套回应韩国商标外国经纪人的系统，启动了一个镇压韩国进口假冒商品的支持中心，共同参与各行业识别和打击假冒产品，并与外国海关加强国际边境措施。

全球知识产权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局扩大了多边和双边合作，使利益相关者能够更容易地获取和保护知识产权。

首先，过去 10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为"韩国信托基金"（FIT）持续运营贡献了 810 万瑞士法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4 年大会期间举行了韩国 FIT 成立 10 周年纪念仪式。这个仪式是为了庆祝韩国 FIT 取得的成就，并强调韩国的承诺，未来在缩小 WIPO 成员国知识产权鸿沟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其次，2014 年 3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交存了瓦协定海牙协定加入书，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而且因为下一年 7 月已经实现了该系

统，从而促进海牙体系提早建立，成为一条获取全球设计权利的途径。此外，韩国知识产权局努力帮助申请人更加容易获取国外设计权。

最后，韩国知识产权局加入了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还有其他 13 个国家也加入了，扩大了与韩国建立 PPHs 项目的国家数量，从 2013 年的 14 个到 2014 年的 21 个。不像以前的 PPHs 项目双边协定，现在仅仅通过一个申请表向多个国家提交 PPH 申请，全球和多边 PPHs 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用户的便利性。

韩国知识产权局预算

图 2.5 显示了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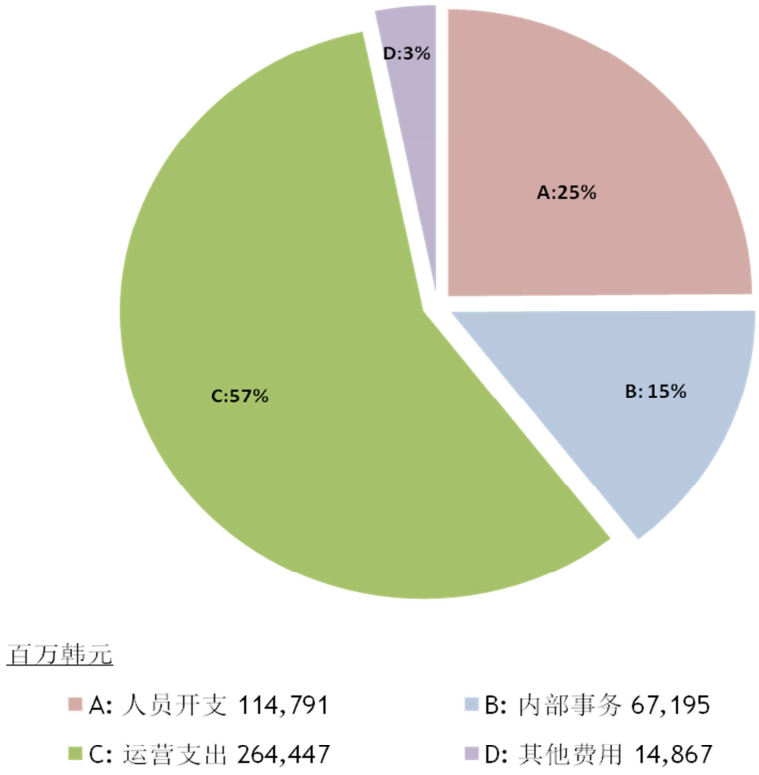

图 2.5 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百万韩元）

图 2.5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4 年底，韩国知识产权局共有 1,568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专利和实用新型	813
	外观和商标	159
申诉审查员		99
其他人员		497
总计		1,568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kipo.go.kr/

美国专利商标局

使命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

以高素质和多元化的团队为专利和商标申请提供优质及时的审查，引导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并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知识产权培训，以促进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创新者的成功至关重要。根据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段，“通过授予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拥有排他性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美国专利商标局位于美国科技进步和成果的前沿。

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而客户则通过缴纳合理的费用来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运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权力和责任通过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行使，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通过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咨询公共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和商标业务。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4-2018 财政年度(财年)的战略计划提出了机构的三项以战略为核心任务的目标和一项管理目标，以及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提出的一些目标和措施。这项计划目的是继续加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能力，提高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质量，缩短获得一项专利的时间。该计划会不断增强和加快转变美国经济、培育竞争力和推动美国企业创立和发展所需的创新和就业增长。这项计划是随着公众咨询委员会、利益相关者、公众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的投入发展的。

- 目标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3：确立国内和全球领导力，以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
- 管理目标：实现组织的卓有成效。

机构新闻

2014 财年对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是标志性的一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减少了未审专利申请积压，降低了审查周期，从 300 个机构中脱颖而出，成为“2013 年联邦政府最适宜工作单位”第一名。

减少未审查专利申请的积压和审查周期，提高专利质量，都是至关重要的，得益于广泛的培训，改进的技术，以及高度积极员工的奉献精神，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取得巨大进步。尽管历史申请增长率为 5%，积压的未审专利申请由 2008 年 750,596 件下降到 2014 财政年度（财年）年末 605,646 件（减少了 19.3％）。在申请处理方面，一通周期已经缩短到 18.4 个月，平均总审查周期已经缩短至 27.4 个月。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在 2018 年财年之前进一步缩短审查周期，分别是 11.5 月和 21.2 个月。

在专利和商标需求增加时，该局正在利用最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来促进工作，提高市民服务供给。通过使用云计算和开源技术过渡到下一代信息系统，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同时，工作更灵活，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

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推进 Leahy-Smith 美国发明法案的制度执行。其中一项制度是建立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区域办事处，在为发明家、企业家、小企业提供援助方面至关重要，作为创新、教育和宣传的中心。密歇根州底特律市 Elijah J. Mc Coy 分支机构设立于 2012 年 7 月，忙于处理专利申请和管理上诉和审判。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科罗拉多州丹佛市的常设办公室开始办公了。在 2014 年 4 月，加利福尼亚圣何塞市的市议会，一致批准设立一个常设机构的条款和条件，以服务于美国硅谷地区，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计划在 2015 年秋开设分支机构。到 2015 年秋，在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的区域办公室也有望设立了。

2014 财年，该局对专利审查员进行了广泛的重要事项培训，包括功能训练；合作专利分类（CPC）系统；重要知识产权案件的影响，如最高法院对专利主体资格问题作出的决定（分子病理学协会诉利亚德基因公司和 Alice 公司诉 CLS 国际银行）；先发明改为先申请的制度。

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努力聘请最优秀的人才。2014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聘请了新的专利审查员、行政法官和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满足所有提交的请愿书期限，并在四个办事处增加了 61 名法官。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这一年也是国际合作取得欣喜成果的一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全球知识产权局合作，努力创造一个更加强有力和高效率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致力于优化各局之间的工作共享，消除重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简化网络代替了数十个现有的双边协议，加快参与的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审查进程。作为从美国专利分类系统过渡到 CPC 系统的一部分，审查员在 2015 年 1 月完成了 CPC 培训，可以用 CPC 有效地搜索，并把 CPC 符号标注在公开的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上。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加强鼓励其他国家采取这个日益全球化的分类系统。

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PPH）依然成功扮演着工作共享的媒介，为用户和知识产权局带来审查便利。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与新的知识产权局合作扩展该项目，并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宣传（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已与 29 个知识产权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合作协议）。在 2014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PPH 项目里收到了超过 7199 件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学院（GIPA）为美国和外国政府官员、国内中小企业、大学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机会。全球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涉及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实施方面的专业知识。2014 财年，全球知识产权学院为外国政府官员提供了 139 个培训项目，听众覆盖了来自超过 100 个国家的 6,503 名外国政府官员。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利用技术手段使培训项目更加高效，并扩展这些项目能覆盖的受众。

表 2.5 显示了 2013 年和 2014 年专利申请、PCT 检索和审查、一通、授权、申诉和抵触、专利诉讼案件情况。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2013	2014	变化	变化比率%
专利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20]	571,612	578,802	7190	1.3%
国内	287,831	285,096	-2735	-1.0%
国外	283,781	293,706	9925	3.5%
植物专利	1,406	1,063	-343	-24.4%
再颁	1,065	1,265	200	18.8%
小计	**574,083**	**581,130**	**7047**	**1.2%**
外观设计	36,034	35,378	-656	-1.8%
临时	179,202	170,143	-9059	-5.1%
合计	**789,319**	**786,651**	**-2668**	**-0.3%**
再审查请求（RCE）[21]	169,005	171,126	2121	1.3%
PCT 第 1 章国际检索	14,141	22,142	8001	56.6%
PCT 第 2 章国际初步审查	1,300	1,243	-57	-4.4%
一通量（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594,257	593,723	-534	-0.1%
授权量（合计)	**277,835**	**300,678**	**22843**	**8.2%**
本国居民	133,593	144,621	11028	8.3%
外国居民	144,242	156,057	11815	8.2%
日本	51,919	53,849	1930	3.7%
EPC 成员国	43,450	47,733	4283	9.9%
韩国	14,548	16,469	1921	13.2%
中国	5,928	7,236	1308	22.1%
其他	28,397	30,770	2373	8.4%
进入申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				
单方申诉请求	9,481	9,585	104	1.1%
单方申诉审结	10,865	9,489	-1376	-12.7%
双方申诉请求	209	238	29	13.9%
双方申诉审结	175	247	72	41.1%
专利诉讼案件				
请求量	176	132	-44	-25.0%
结案量	121	254	133	109.9%
未决案卷量（截至自然年年底）	267	158	-109	-40.8%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20]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所述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

[21] 再审查请求是指美国商标局的一个程序，即申请人通过提出请求和支付特别费用，可以得到对申请继续审查，即使该申请已经到了驳回、申诉和授权阶段。

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以活动为基础的信息方法分配资源和费用，从而支持三个战略计划项目和活动。2014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支出 29.975 亿美元。在全局范围内，21.1％的支出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技术相关费用。

目标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26.852亿美元
目标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2.628亿美元
目标3－确立国内和全球范围内的领导地位，以改善知识产权的政策、保护与执法	4，950万美元

图2.6显示了2014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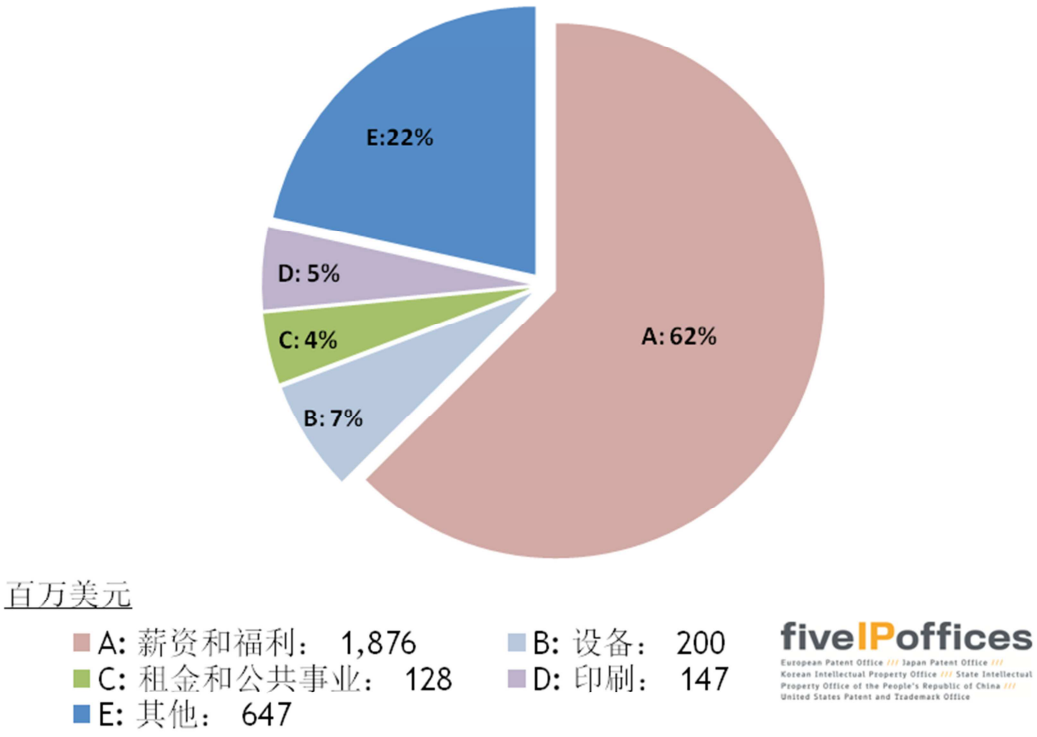

图 2.6 2014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百万美元）

图2.6的项目描述参见附录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组成

截至2014财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12,450名联邦雇员。其中，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9,145人，外观审查员157人，商标审查员429人，管理、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2,719人。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http://www.uspto.gov/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在全球，专利活动被视为创新活动的风向标。本章根据专利申请和授权来检视全球专利活动。统计数据主要覆盖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期间。从本章中仍然可以看到 2009 年全球经济衰退的影响。全球性经济衰退导致 2009 年专利申请量下降，但在 2010 年专利申请量出现回升，之后一直保持增长。这表明全球性经济衰退对专利活动的影响有限。关于 PCT 制度使用情况的详细统计数据请参见第 5 章。

下述的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均按申请和授权所在自然年度计算。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 统计数据库[22]，该数据库的数据从世界各国专利局收集得到。专利统计数据有时被回溯更新，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缺失数量已通过其它来源加以补充，但并没有为了弥补缺失数据而加入估计数量。鉴于并非所有专利局都定期报告申请统计数据，应当谨慎解释其中有些数据，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外的其他国家数据。

应当注意的是，产生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少于所提交的申请总量。这是因为关于一件发明的首次申请通常在一个局提出，而后常会在一年内向其他多个局提出申请，而每个在后申请都要求较早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因此，首次申请可看做是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风向标，而向外申请则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意向的风向标。

虽然对专利保护的需求主要是通过将每个国家、地区或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来考虑，但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其他用于反映专利权需求的方式。

在本章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这些计算方法与本章中的单独各节有关。

- **“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

[22] 请见注脚 7。

-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其早于任何用于向其它国家延伸保护的后续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 **“要求国家专利权”**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指定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在本章中，专利授权量的计算基于从 WIPO 统计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授权数据以授权颁布或公开的年度计算。类似专利申请，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在对专利权的需求方面也给出授权的其它表示方法。

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涉及国家/地区间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的国家/地区间专利活动。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全球提交的任何后续申请。相比于国内国家申请总和，不同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的集合（表示该同族专利集合）原则上能够更好地测量首次申请情况。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证明其在所有五局国家/地区（IP5 Blocs）均有专利活动。

第三章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因此对专利申请过程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来详细说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互为补充的部分。下表可以指导读者了解不同表述方法对应的不同图表，并用于描述第三章使用的术语。

图 3.1、3.2、3.3 和 3.4 显示依据所填写申请表格量的***专利申请***提交数量（the number of patent filings）。下列各项都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向欧洲专利局、EAPO、ARIPO、GCCPO、OAPI[23]提交）以及 PCT 国际申请。

图 3.5、3.6 和 3.12 显示专利请求量，即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数量。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算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图 3.7、3.8 和 3.9 显示***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相当数量。直接国家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授权的一种表示方法。

图 3.13、3.14、3.15 和**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而产生的***同族专利***数量，每组集合都只计算一次，同时按被其它国家后续申请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来表示区域间的流动。

关于授权，**图 3.10** 显示***专利授权***量。所有的授权只计一次（与图 3.5、3.6 和 3.12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图 3.11 显示***生效的国家专利授权登记***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与图 3.7、3.8 和 3.9 的申请可对比）。

[23] EAPO 是欧亚专利局。ARIPO 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OAPI 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GCCPO 是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初始 PCT 国际申请。

本节（包括图 3.1、3.2 和 3.3）显示在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专利申请可通过直接国家、直接地区或者 PCT 国际程序提交。这些申请仅被计算一次。在确定数量时，并不使用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国际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局提交申请，但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表示了在全球为维护知识产权所采取行动总量的测度。

图 3.1 显示按三种申请提交程序对申请量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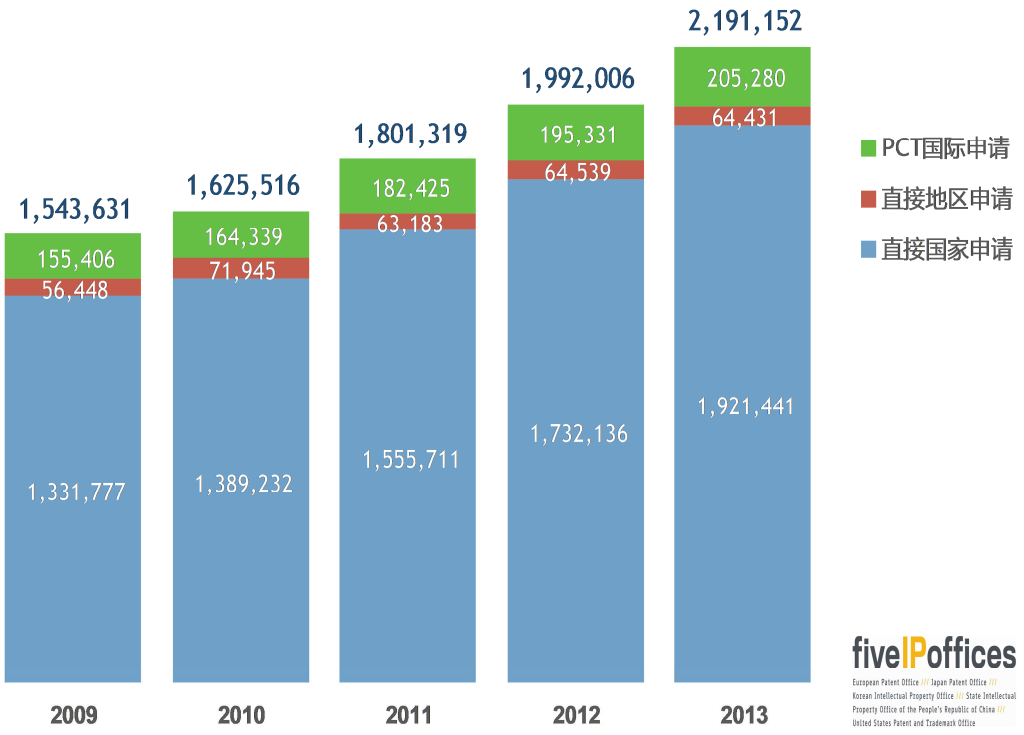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13 年，专利申请量近 220 万件，同比增长 10%。

2013 年，直接国家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的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1%和 5%，直接地区申请同比略有下降。2013 年，88%的专利申请通过直接国家程序进行提交。

相关地，PCT 制度继续做出重要贡献，这将在稍后讨论。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对图 3.1 中全球专利申请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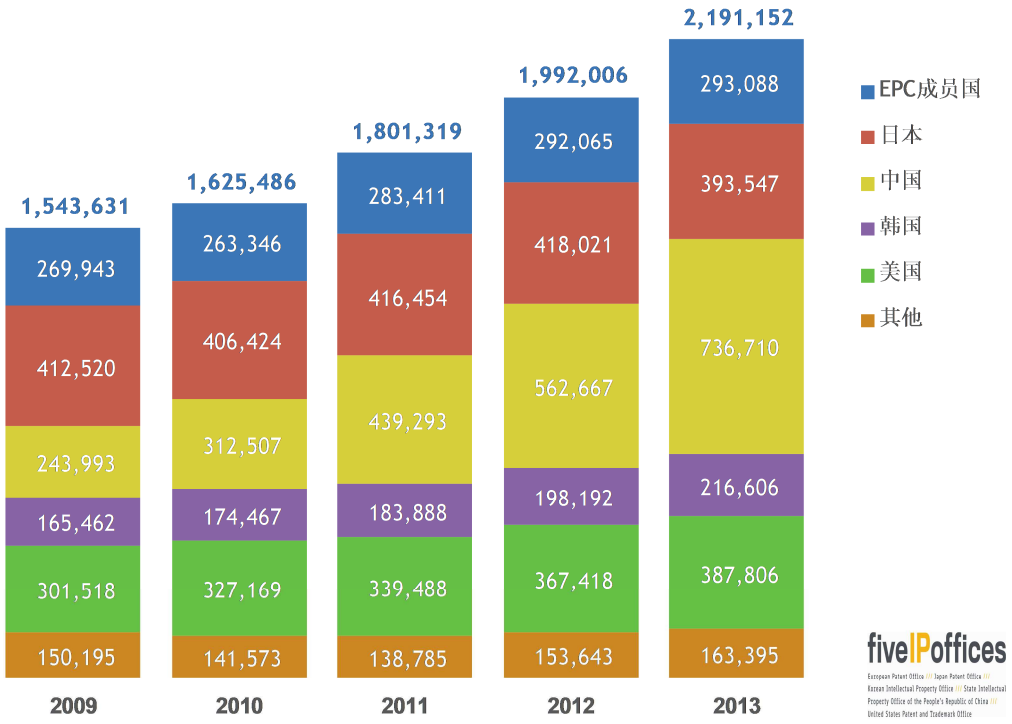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09 年至 2013 年，全部专利申请中的 92%来自五局国家/地区。年度所占比重从 2009 年的 90%上升到 2013 年的 93%。2013 年，来源于中国、韩国和美国的专利申请分别同比增长 31%、9%和 6%，来源于日本的专利申请同比下降了 6%。

多数国家申请由本国居民提交。在很大程度上，向外申请通过地区或国际程序进行提交。

图 3.3 显示全球专利申请在本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提交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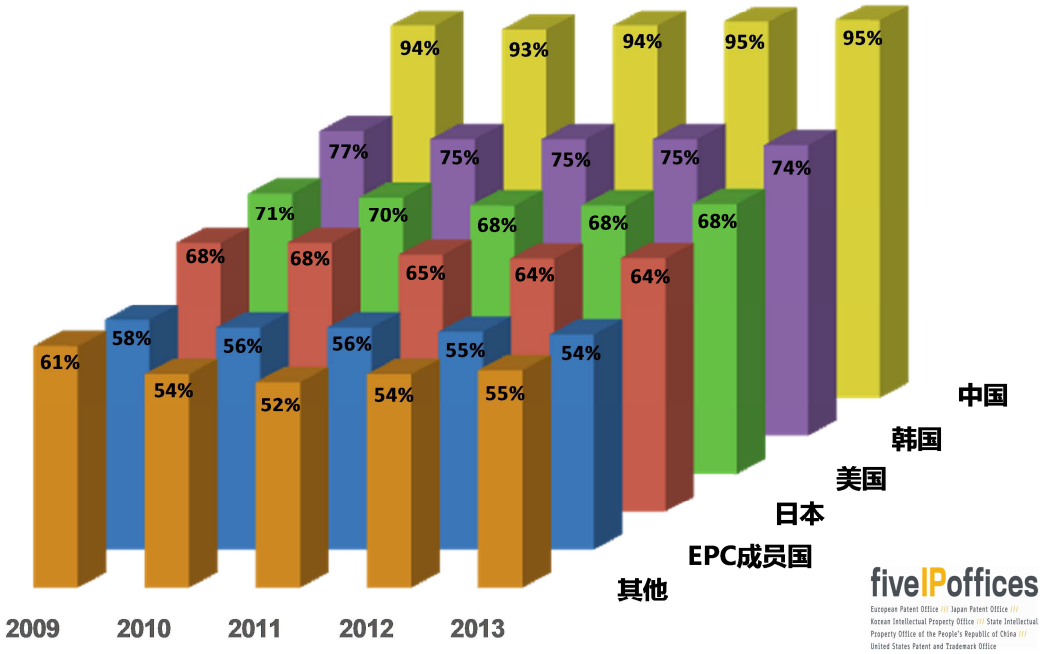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在本国提交专利申请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但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韩国这一比例有所下降。五局国家/地区中，2013 年中国在本国申请的比例最高，为 95%；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比例[24]最低，为 54%。

[24] 为了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来报告统计数据，由一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或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地域内的申请。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列表见第 2 章有关欧洲专利局部分。

首次申请

下列各类申请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它国家扩展保护范围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提交的用于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主要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首次申请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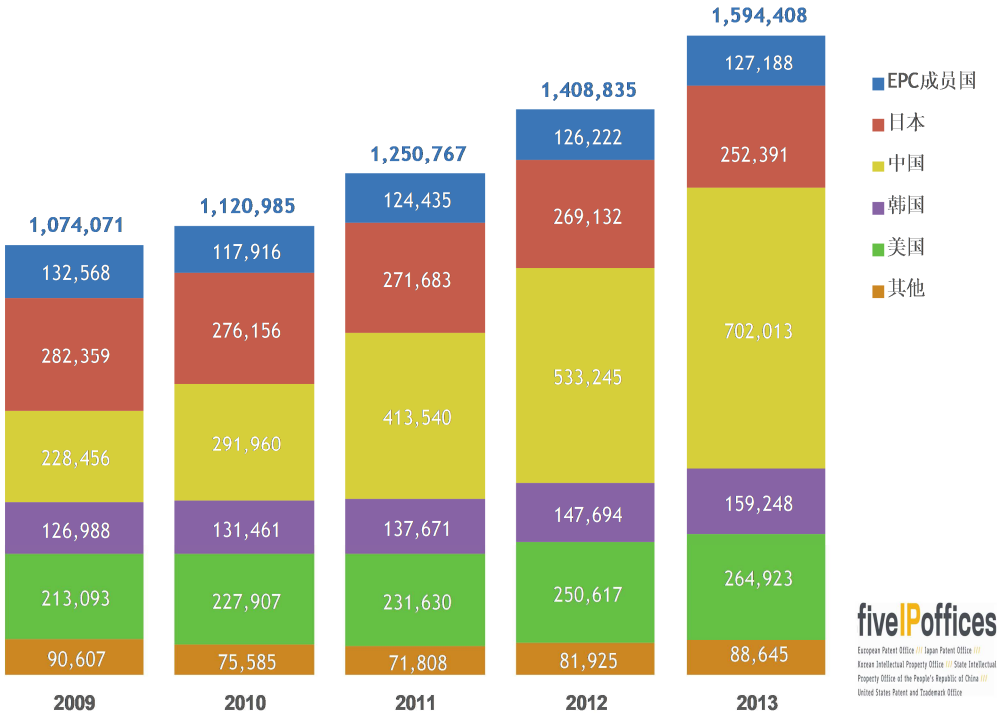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3 年，中国破纪录地收到 702,013 件首次申请，在五局区域中居于首位，较 2012 年增长 32%。2012 年，来自韩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也分别同比增长 8%、6%和 1%，而来自日本的数量则下降了 6%。整体来看，2013 年首次申请量较 2012 年增长了 13%。

比较图 3.2 和 3.4 可以看出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后续申请，即在一个局提交关于发明的首次申请后进行的进一步申请。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以及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此节（包括图 3.5 和 3.6）描述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的数量变化。请注意，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25]。在下图中，PCT 国际申请量是指相应年度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量。由于 PCT 国际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导致本节的数量高于前一节的数量。例如，一件 PCT 国际申请（如图 3.1 中报告的）可能导致 PCT 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PCT 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 PCT 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图 3.5 显示了全球按申请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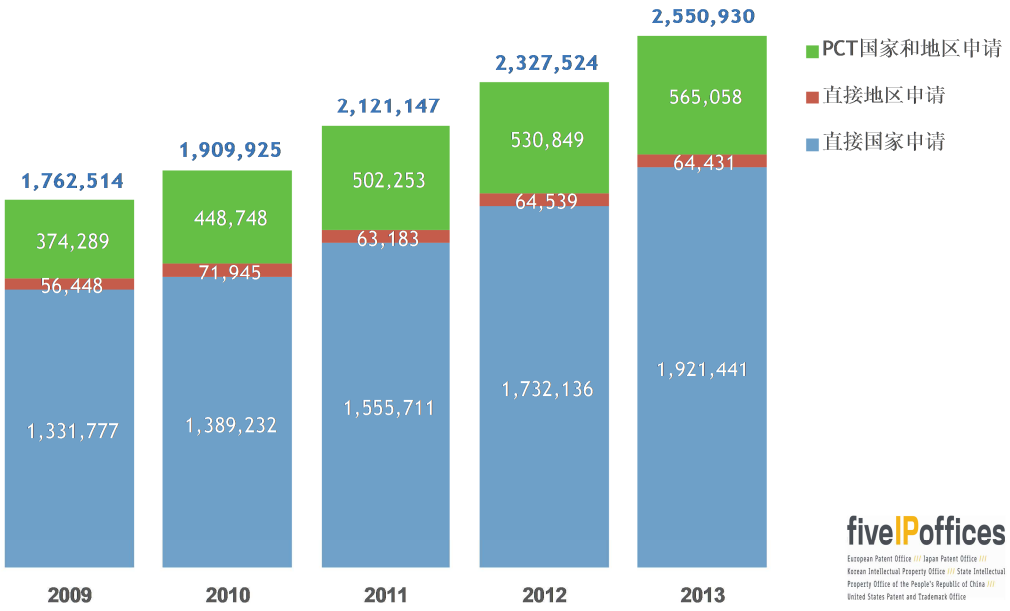

图 3.5 全球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13 年，全球范围共提交超过 250 万件专利申请，较 2012 年增长 10%。

[25] 国际阶段结束于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 30 个月。

直接国家申请同比增长 11%，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同比增长了 6%。

图 3.6 显示图 3.5 所示进入国家或地区授权程序的全球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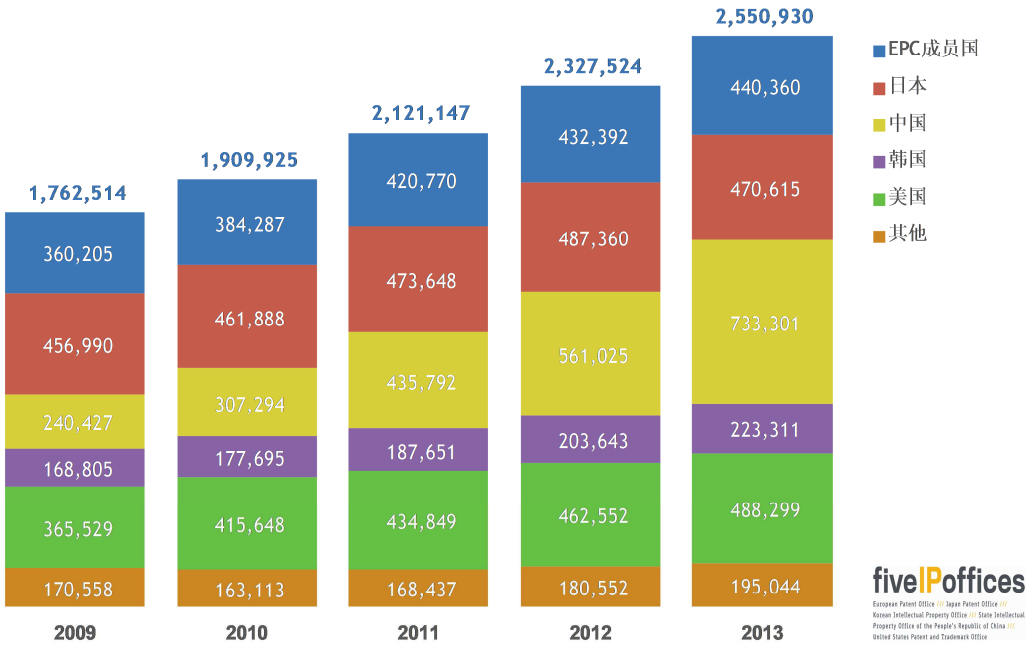

图 3.6 全球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3 年，五局中大多数地区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增长。中国继续成为最大的申请来源国。同时来自中国的申请增长率也最高(30.7%)。来自韩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申请量分别增长 9.7%、5.6%和 1.8%。来自日本的申请降低 3.4%。

由于除五局之外的其他局并不详细报告进入国家程序 PCT 国际申请的来源地，所以应当审慎看待上述数据。

要求国家专利权

本节（包括图 3.7、3.8 和 3.9）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和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量，以及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

随着对国际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以及更多的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对应于更大量的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即累加了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这有效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地区体系，可能仍必须在同样数量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专利申请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则几乎是向每个成员国提出要求。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被扩展至该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26]。

图 3.7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国家专利权要求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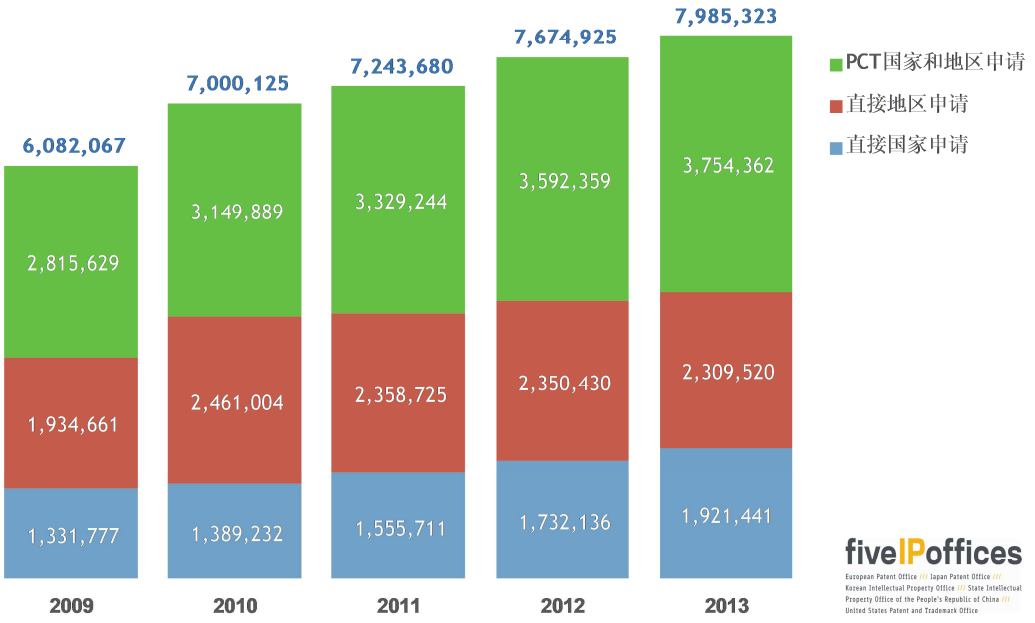

图 3.7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26] 2014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89 个国家，其中欧洲专利公约（EPC）38 个，欧亚专利局（EAPC）9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英语区，ARIPO）19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法语区，OAPI）17 个，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PO）6 个。相比之下，2008 年初时为 75 个国家。此外，2014 年底，PCT 缔约国有 188 个，而 2008 年初为 139 个。

2012 年到 2013 年，以等同国家专利权来测算的专利权请求量增加了 4%。除了专利申请量增长之外，图 3.7 体现的向上增长趋势显示出集中程序（地区和国际）在帮助体系使用者扩展其专利保护，而无需向每个感兴趣的国家单独提交申请的作用。

图 3.8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趋势，其基于与图 3.7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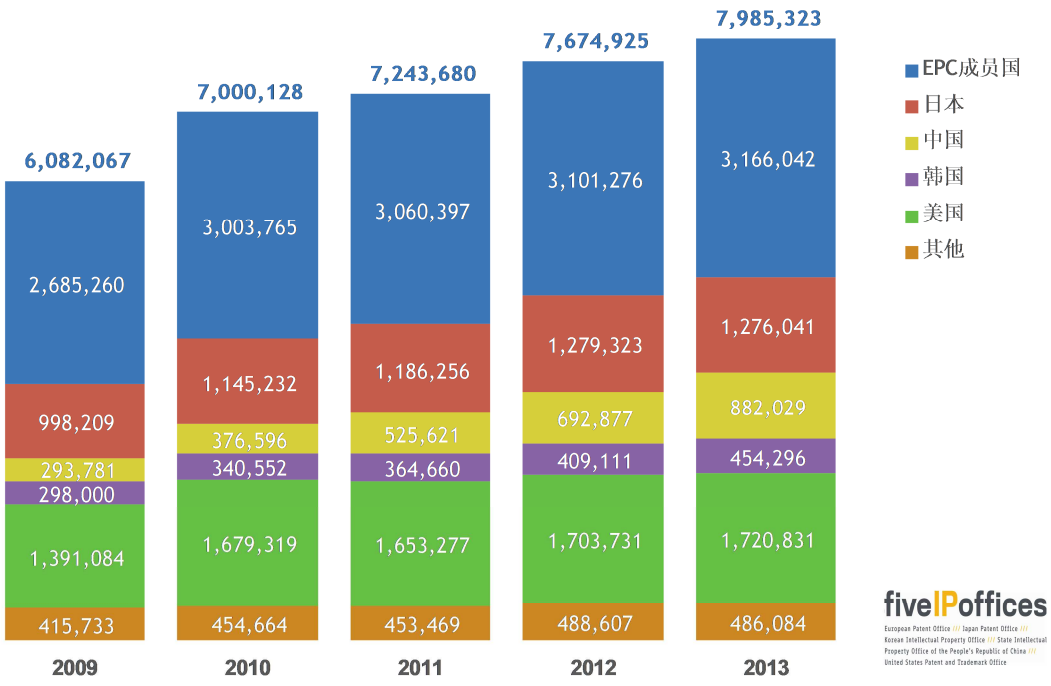

图 3.8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2012 年至 2013 年，来源于中国、韩国、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的专利权要求量分别增长 27.3%、11%、2.1%和 1%，来源于日本的专利权要求量降低了 0.3%。

除其他因素外，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所占比重较高，反映出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对于国际和地区体系的密集运用。

图 3.9 显示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分布情况，基于与图 3.7 和图 3.8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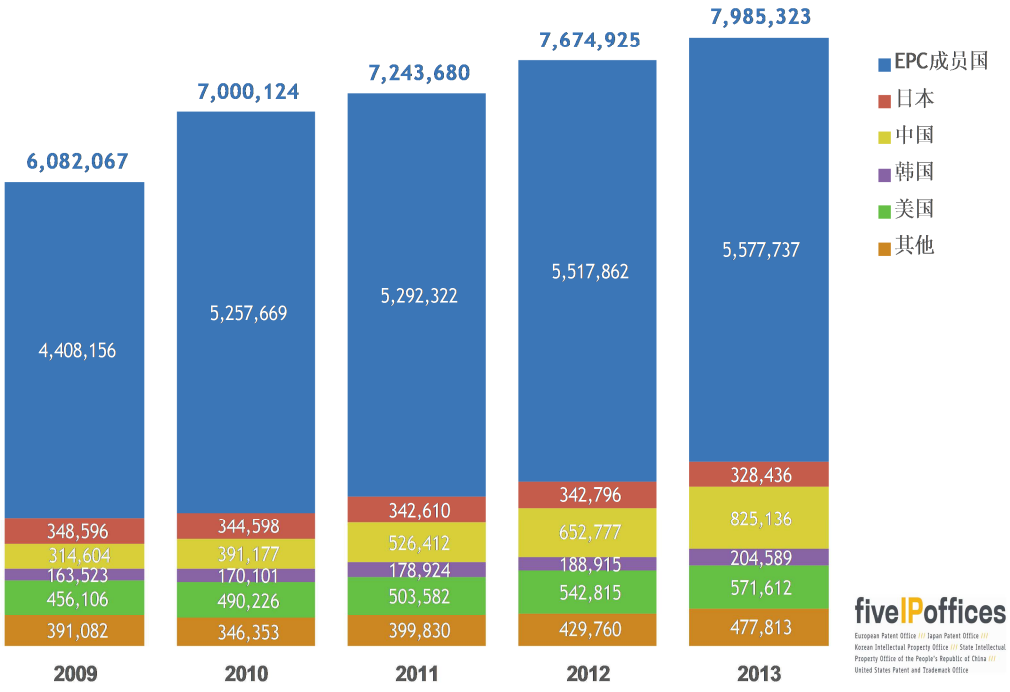

图 3.9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

上图展示了地区专利体系对于全球专利需求所起的影响。2013 年，日本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有所减少，中国、韩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均有增长。中国增速最高，为 26.4%。

专利授权

本部分通过授权量显示了专利运用情况的变化趋势。

图 3.10 显示了每个地区专利授权累积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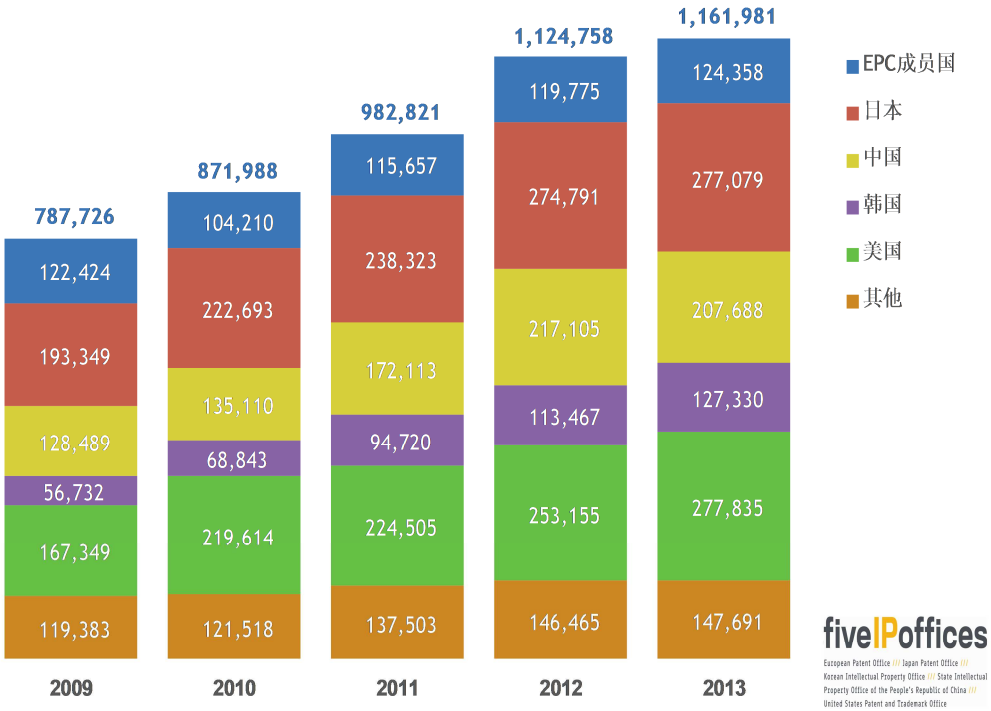

图 3.10 全球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3 年，韩国、美国、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的专利授权量均出现增长。增长率最高的是韩国（12%）。美国、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依次分别增长 10%、4%和 1%。2013 年，中国的专利授权量下降 4.3%

在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它”数据。其年度间差异可能反映了专利授权量的差异，也可能反映了提供专利授权量国家数目的变化。

虽然同一项发明可能被多个专利局授权，但是相应的专利授权在每个专利局只计算一次。但是，应注意到一个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作出的每个授

权决定可能产生与已经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27]。这只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其它国家（Others）有影响，如下列图 3.11 所示。

图 3.11 显示了由图 3.10 授权决定导致的有效国家授权量的变化趋势。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是地区局授权量的计算按该授权提供有效登记的国家数量进行了叠加。下图代表了在每个地区获得的国家专利权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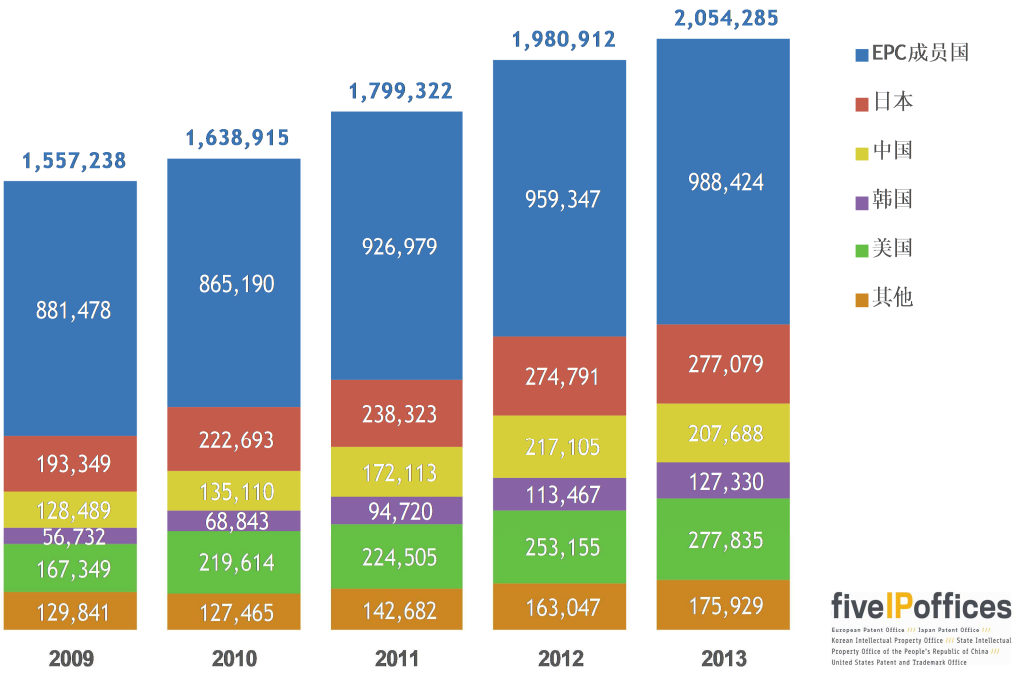

图 3.11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3 年，专利授权量超过 200 万件，较 2012 年增长 3.7%。

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地区由许多国家组成，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的集中授权程序。这一事实解释了图 3.11 中授权专利数量远大于图 3.10 中授权决定数量的原因。

[27] 国家专利也可在与欧洲专利公约具有延展协议的其它国家中生成。

国家（地区）间活动

本节分析了不同国家（地区）尤其是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流量。

申请流量

图 3.12 显示 2013 年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不同专利申请（如图 3.5 中一样）在五局地区之间的流量，括号里是 2012 年数据。

向各局的直接申请按提交日计算。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时间来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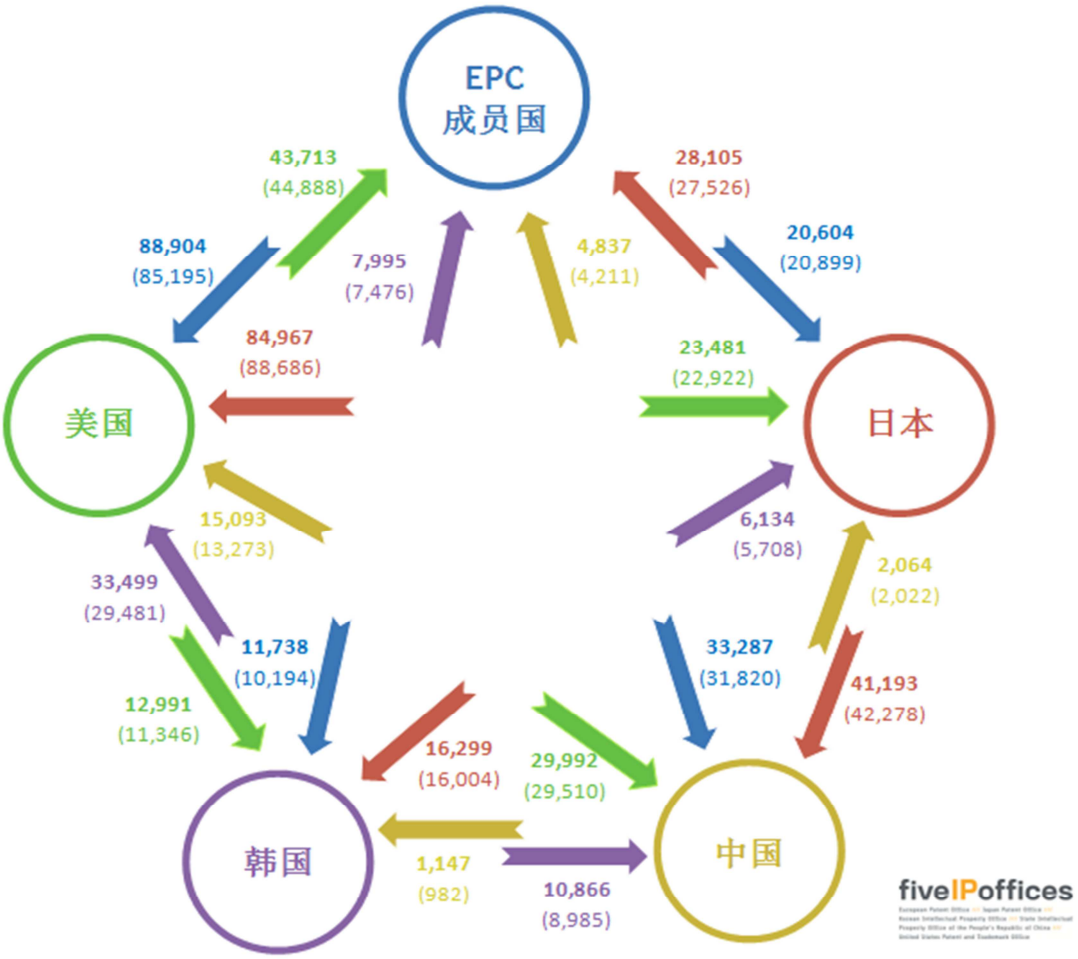

图 3.12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3 年申请

一般情况下，全世界的申请人在美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在其他五局地区提交的申请量。美国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其他地区。与 2012 年相比，2013 流量有所降低的有：从日本流向美国和中国，从美国流向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流向日本。除此以外，其他各国家（地区）间的流量都出现了增长。最大的流向增长是从韩国流向中国（21%）。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本节关于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世界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DOCDB）[28]。该数据基于在公开申请和授权中给出的优先权引用。当申请中没有出现优先权引用，则被认为是首次申请，否则就是后续申请。该部分的首次申请数据与图 3.4 使用的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的数据一致。由于公开的延迟（相对于申请时间），只能在经过几年后才能较准确地报告同族专利数量。

表 3 显示了每个地区的首次申请数量和优先权年度为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详细情况。每个数字下方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字在优先权申请原始提交地首次申请量中所占的比例。

[28] DOCDB 是欧洲专利局涵盖世界范围的包括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文（但不是全文）的主要文献数据库。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优先权申请年度：2009

要求优先权来源地	来源地的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任何其他地区	任何其他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 成员国	132,568	48,727 (36.8%)	46,885 (35.4%)	-	17,390 (13.1%)	27,109 (20.4%)	9,845 (7.4%)	42,305 (31.9%)	19,627 (14.8%)
日本	282,359	67,636 (24.0%)	66,413 (23.5%)	26,772 (9.5%)	-	37,920 (13.4%)	16,664 (5.9%)	57,598 (20.4%)	15,343 (5.4%)
中国	228,456	11,386 (5.0%)	11,175 (4.9%)	4,341 (1.9%)	2,293 (1.0%)	-	1,168 (0.5%)	10,153 (4.4%)	1,462 (0.6%)
航过	126,988	19,292 (15.2%)	19,065 (15.0%)	5,865 (4.6%)	5,103 (4.0%)	7,822 (6.2%)	-	17,234 (13.6%)	2,457 (1.9%)
美国	213,093	76,111 (35.7%)	66,470 (31.2%)	56,920 (26.7%)	30,645 (14.4%)	40,128 (18.8%)	19,896 (9.3%)	-	45,764 (21.5%)
五局地区	**983,464**	**223,152 (22.7%)**	**210,008 (21.4%)**	**93,898 (9.5%)**	**55,431 (5.6%)**	**112,979 (11.5%)**	**47,573 (4.8%)**	**127,290 (12.9%)**	**84,653 (8.6%)**
其他	90,607	15,845 (17.5%)	15,845 (17.5%)	4,539 (5.0%)	1,920 (2.1%)	2,142 (2.4%)	1,050 (1.2%)	14,602 (16.1%)	-
全球总量	**1,074,071**	**238,997 (22.3%)**	**225,853 (21.0%)**	**98,437 (9.2%)**	**57,351 (5.3%)**	**115,121 (10.7%)**	**48,623 (4.5%)**	**141,892 (13.2%)**	**84,653 (7.9%)**

优先权申请年度：2010

要求优先权来源地	来源地的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任何其他地区	任何其他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 成员国	117,916	50,269 (42.6%)	48,233 (40.9%)	-	16,661 (14.1%)	28,896 (24.5%)	9,833 (8.3%)	42,669 (36.2%)	18,994 (16.1%)
日本	276,156	76,266 (27.6%)	74,498 (27.0%)	29,743 (10.8%)	-	46,483 (16.8%)	18,579 (6.7%)	63,405 (23.0%)	17,545 (6.4%)
中国	291,960	12,858 (4.4%)	12,524 (4.3%)	5,082 (1.7%)	2,570 (0.9%)	-	1,370 (0.5%)	11,179 (3.8%)	1,864 (0.6%)
韩国	131,461	22,140 (16.8%)	21,931 (16.7%)	6,818 (5.2%)	5,747 (4.4%)	9,186 (7.0%)	-	20,085 (15.3%)	2,784 (2.1%)
美国	227,907	80,812 (35.5%)	71,151 (31.2%)	59,814 (26.2%)	30,670 (13.5%)	44,156 (19.4%)	20,099 (8.8%)	-	45,971 (20.2%)
五局地区	**1,045,400**	**242,345 (23.2%)**	**228,337 (21.8%)**	**101,457 (9.7%)**	**55,648 (5.3%)**	**128,721 (12.3%)**	**49,881 (4.8%)**	**137,338 (13.1%)**	**87,158 (8.3%)**
其他	75,585	17,378 (23.0%)	17,378 (23.0%)	4,706 (6.2%)	2,018 (2.7%)	3,341 (4.4%)	1,175 (1.6%)	15,626 (20.7%)	-
全球总量	**1,120,985**	**259,723 (23.2%)**	**245,715 (21.9%)**	**106,163 (9.5%)**	**57,666 (5.1%)**	**132,062 (11.8%)**	**51,056 (4.6%)**	**152,964 (13.6%)**	**87,158 (7.8%)**

来源：EPODOCDB 数据库

图 3.13 显示了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在五局地区内的专利局）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量，其中对于申请量的计算基于其所要求的优先权所提交的专利局所在地区。每个地区给出的数量是 2010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在来源地和目标地之间的流量数据表示在目标地区生成后续申请的 2010 年来自来源地的首次申请量。括号内是 2009 年的可比较数据。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0 年用于向外申请的首次申请

由于需要更多的时间收集在首次申请之后的后续申请活动的所有证据，2009 年之后五局同族专利数量可能不完全，尽管如此，图 3.13 中 2010 年的量和表 3 下方所列出的数据却是相当准确的。

根据表 3 信息，在 2009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983,464 件）中，21.4%形成了包括其余五局中至少一个局的同族专利（210,008 件）。经过更高程度的筛选后显示，2009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只有 3.3%形成“五局同族专利（IP5patentfamilies）”，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做出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活动。

根据首次申请来源地的不同，五局同族专利的比率也有很大不同（美国 6.3%、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5.3%、日本 3.0%、中国 0.3%、韩国 1.8%以及“其它”为 0.6%）。

图 3.14 显示了每个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单独图表，展示了该国家（地区）向其它每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表是表 3 中 2009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图形诠释。每个图中的四个有色圆形中的每个代表了该来源地提交的首次申请量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圆形的重叠区域指在多个其它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如前所述，就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而言，在国家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以上每个图表首先列出了 2009 年五局每个国家（地区）受理的首次申请总量。然后列出了所述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相应百分比。部分百分比同样出现在表 3 的上半部分中。

在每个彩色图形下面，在地区组合旁边的百分比显示流向一个以上的其它五局国家（地区）后续申请的补充百分比。

例如，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首次申请在中国和美国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在图形中显示为第一个图中绿色和黄色圆形的重叠区域。如图形底部较下方的绿点和黄点旁边所示，该对应的百分比为 17.4%。图形显示中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地区中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与中国圆形很小的非重叠区域指示只有很小百分比和数量的同族专利仅在中国申请，而且没有在其它至少一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

图 3.14 最下部分的组合数字表示五局同族专利所占比例，也同样出现在表 3 上半部分的最后一行中。

Fig. 3.14: 2009 年同族专利申请 - 具有在其他五局地区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fiveIPoffices

首次专利申请量	EPC 成员国 132,568	日本 282,359	中国 228,456	韩国 126,988	美国 213,093
双边申请					
EPC 成员国	-	9.5%	1.9%	4.6%	26.7%
日本	13.1%	-	1.0%	4.0%	14.4%
中国	20.4%	13.4%	-	6.2%	18.8%
韩国	7.4%	5.9%	0.5%	-	9.3%
美国	31.9%	20.4%	4.4%	13.6%	-
三边申请					
EPC 成员国 · 日本	-	-	0.7%	2.3%	12.9%
EPC 成员国 · 韩国	-	3.3%	0.4%	-	7.9%
EPC 成员国 · 中国	-	7.2%	-	3.2%	15.7%
EPC 成员国 · 美国	-	8.7%	1.6%	4.4%	-
日本 · 韩国	5.9%	-	0.4%	-	7.3%
日本 · 中国	10.4%	-	-	2.8%	10.8%
日本 · 美国	12.4%	-	0.9%	3.5%	-
中国 · 韩国	6.7%	5.1%	-	-	7.9%
中国 · 美国	17.4%	10.9%	-	5.1%	-
韩国 · 美国	6.9%	4.6%	0.4%	-	-
四边申请					
EPC 成员国 · 日本 · 韩国	-	-	0.3%	-	6.7%
EPC 成员国 · 日本 · 中国	-	-	-	1.9%	10.1%
EPC 成员国 · 日本 · 美国	-	-	0.6%	2.2%	-
EPC 成员国 · 韩国 · 中国	-	3.1%	-	-	7.2%
EPC 成员国 · 韩国 · 美国	-	3.2%	0.4%	-	-
EPC 成员国 · 中国 · 美国	-	6.8%	-	3.1%	-
日本 · 韩国 · 中国	5.5%	-	-	-	6.7%
日本 · 韩国 · 美国	5.6%	-	0.4%	-	-
日本 · 中国 · 美国	9.9%	-	-	2.5%	-
中国 · 韩国 · 美国	6.3%	4.1%	-	-	-
五边申请	5.3%	3.0%	0.3%	1.8%	6.3%

图 3.14 和表 3 所列的 2009 年数据表明美国市场可能被其它五局地区认为是最重要的国外市场，因为对于其它每个地区，在美国的后续申请显示出作为目标地区的最高百分比。在 2009 年的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日本、中国和韩国的首次申请之后向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分别为 31.9%、20.4%、4.4%和 13.6%。对于五局地区来说第二重要的市场是中国。

总体来说，如在图 3.14 和表 3 的第 1 行所示的，相比较其它五局地区的首次申请，除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在中国产生较高的后续申请外，美国的首次申请倾向于产生较高百分比的海外后续申请。

日本的首次申请数量最大（2009 年为 282,359 件），而从日本到 EPC 成员国、韩国和中国的流量百分比低于美国。因此，从日本到 EPC 成员国、韩国和中国的同族专利流量略低于美国。

对于中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所占的百分比最高（4.4%）。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7%。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6%，这说明很多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和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出申请。尽管在中国的首次申请在其他任何地方提交后续申请的比例较低，但通过比较表 3 中所示 2009 年（11,175 件）和 2010 年（12,524 件）的初始数据可以看出，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至其他五局地区的同族专利绝对数量持续增长。

对于韩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大(13.6%)，接着是中国(6.2%)。另外，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4.6%。最后的这个百分比与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接近（4.4%），这说明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的大部分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交。

对于美国的首次申请，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26.7%)。在中国后续申请的百分比位居第二（18.8%），日本紧跟其后为 14.4%。

图 3.15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变化趋势。最后一列颜色较浅表示 2010 年的数据是临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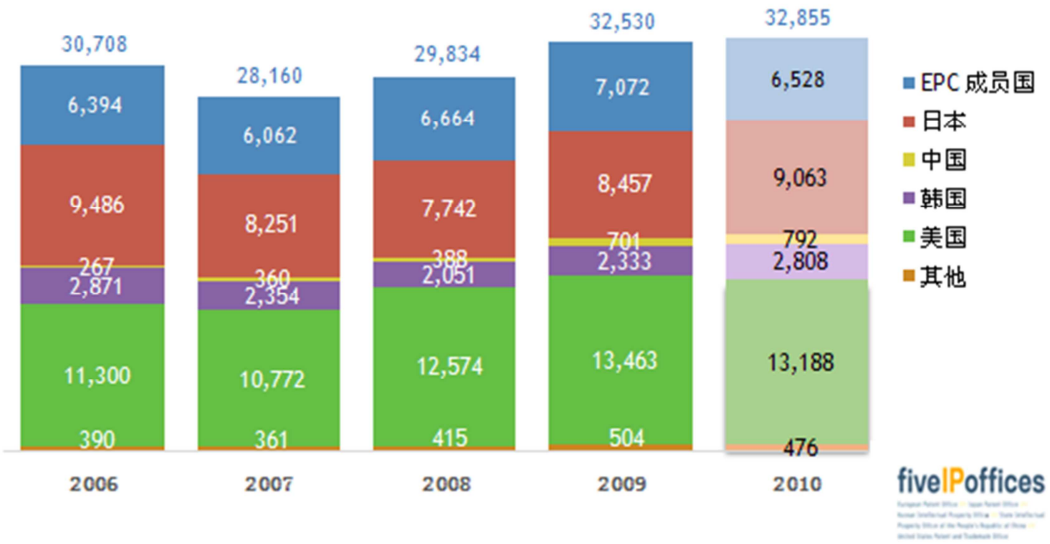

图 3. 15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10 年，五局同族专利总量为 32,855 件，其中 40%来自美国，28%来自日本，20%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9%来自韩国，2%来自中国，1%来自其它国家。待 2010 年数据集变得更为完整之后，同族专利总量将可能会增加。

五局同族专利总量在 2007 年有所下降，但到 2010 年一直处于升势，2007 至 2008 年来自日本和韩国的数量仍有下降，但被其它五局地区的增长所弥补。2009 至 2010 年日本、韩国和中国地区的数量都出现增长。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仅介绍五局的专利申请和授权趋势。与第三章中最近数据为 2013 年的数据不同，这里的大部分信息包括更加实时的数据，以及 2014 年的数据。就欧洲而言，统计数据仅针对欧洲专利局，并不针对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的专利局。其中欧洲专利局作为一个专利局，而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作为一个来源地。

五局的活动是通过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来展示的。对于专利申请，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第三章中所示（图 3.5、图 3.6 和图 3.12），显示了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数量[29]。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以申请日进行计算。PCT 国际申请以其进入国家或者地区阶段的时间进行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程序数量而重复计算。

欧洲专利局中的请求量按申请量而不是按指定量来计算。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按专利局和来源地划分的信息，显示按授权年度的比较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0，其中授权专利只计算一次，但例外的情况是，对于欧洲专利公约国家而言，只有欧洲专利局被作为授权局。下述的“授权专利”表示五局的授权决定（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四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29] 参见第 3 章开始部分的引言。

提交的专利申请

图 4.1 显示了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每个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分为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按第一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欧洲专利局的国内申请对应于由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居民提交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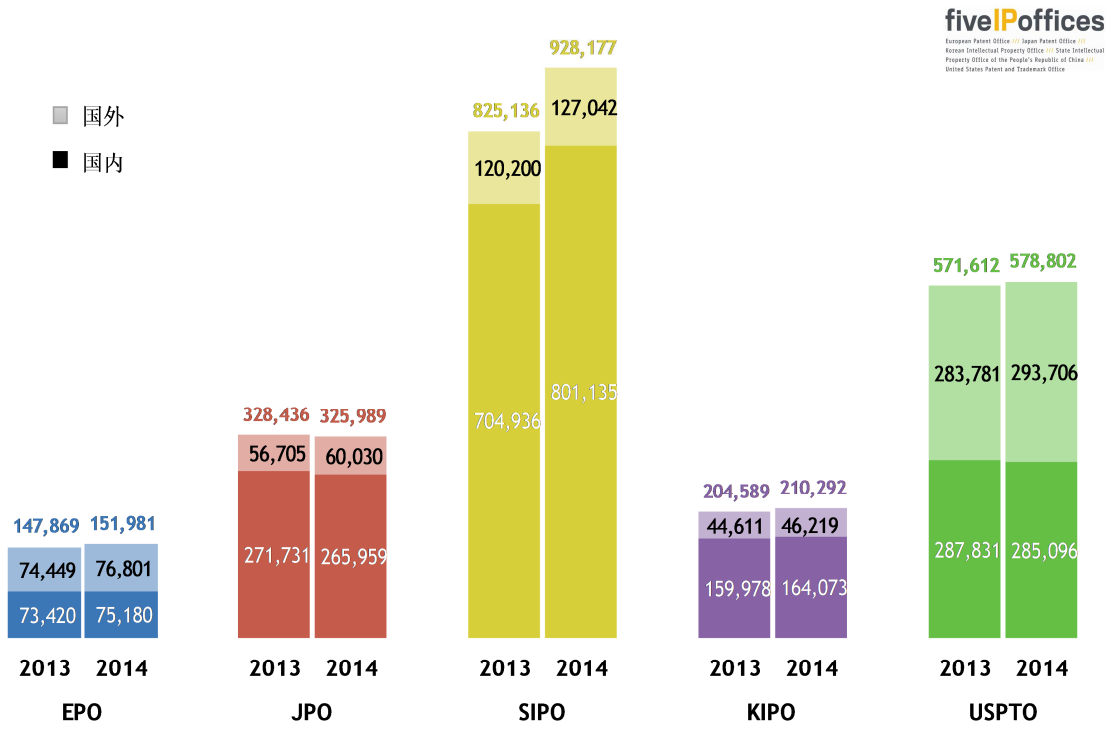

图 4.1 提交的申请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14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2,195,241 件，比 2013 年（2,077,642 件）增长 5.7%。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实现了增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2%，韩国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分别增长了 3%，3%和 1%。日本特许厅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不到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国内和国外申请量均有增长。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外申请量有所增长，而国内申请量略有减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内申请量增幅高达 14%。

表 4.1 和图 4.2 显示了 2013 年和 2014 年各个专利局收到的总申请量中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划分的专利申请量及其所占比例情况。

表 4.1 2013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量

局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EPC成员国	75,180	21,150	34,947	12,299	91,679
日本	22,018	265,959	40,460	15,653	86,691
中国	4,624	2,531	801,135	1,572	18,040
韩国	6,141	5,682	11,528	164,073	36,744
美国	36,491	25,998	33,963	13,982	285,096
其他	7,527	4,669	6,144	2,713	60,552
总计	**151,981**	**325,989**	**928,177**	**210,292**	**578,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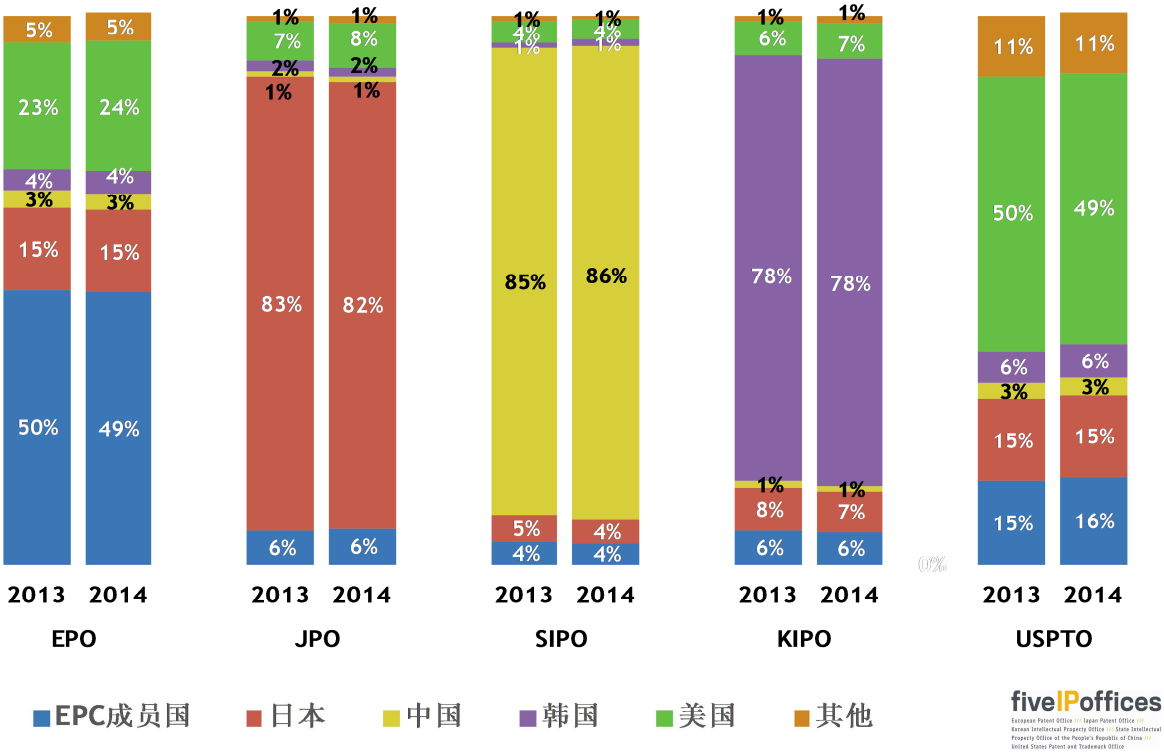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

在五局之间应该很谨慎地对申请量进行横向比较。其原因包括申请中权利要求项数在五局之间显著不同。平均而言，2014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4.1 项权利要求（2013 年为 14.3 项），在日本特许厅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9.5 项权利要求（2013 年为 9.8 项），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7.6 项权利要求（2013 年为 7.5 项），在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1.1 项权利要求（2013 年为 10.7 项），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7.8 项权利要求（2013 年为 18.1 项）。

2013 年和 2014 年各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按来源地区划分所占的比例大体上一致。

技术领域

五局按照 IPC 分类体系对专利进行分类。这为发明和实用新型分类提供了一套按照其所属不同技术领域分类且不受语言约束的符号分类体系。WIPO 建立了一套对照表，将 IPC 的 35 个技术领域分为 5 个部[30]。图 4.3 显示根据该 5 个部的各局申请分布情况。

由于分类在各专利局程序的不同阶段进行。因此，图中给出的是申请年度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而日本特许厅则是申请年度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数据[31]。

图 4.3 显示了各专利局按主要技术部划分的申请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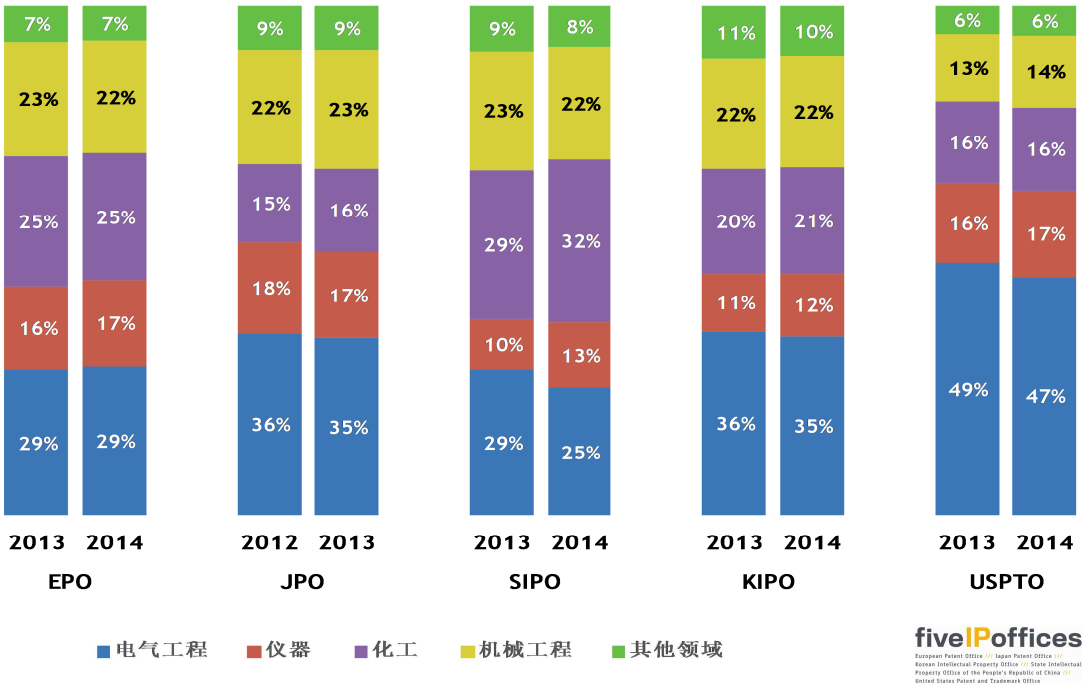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部门划分

[30]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31]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报的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后）之前才能完成 IPC 分类，2013 年的日本特许厅数据是现有的最新数据。

电学部申请所占比例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比其他局更突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属于化学部的申请所占比例比在其他局的比例更高。在报告的两年期间内，每个专利局在技术部类之间的分布是稳定的。

图 4.4 表示了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申请份额情况，其中每个专利局中前 10 名的技术领域通过百分比的形式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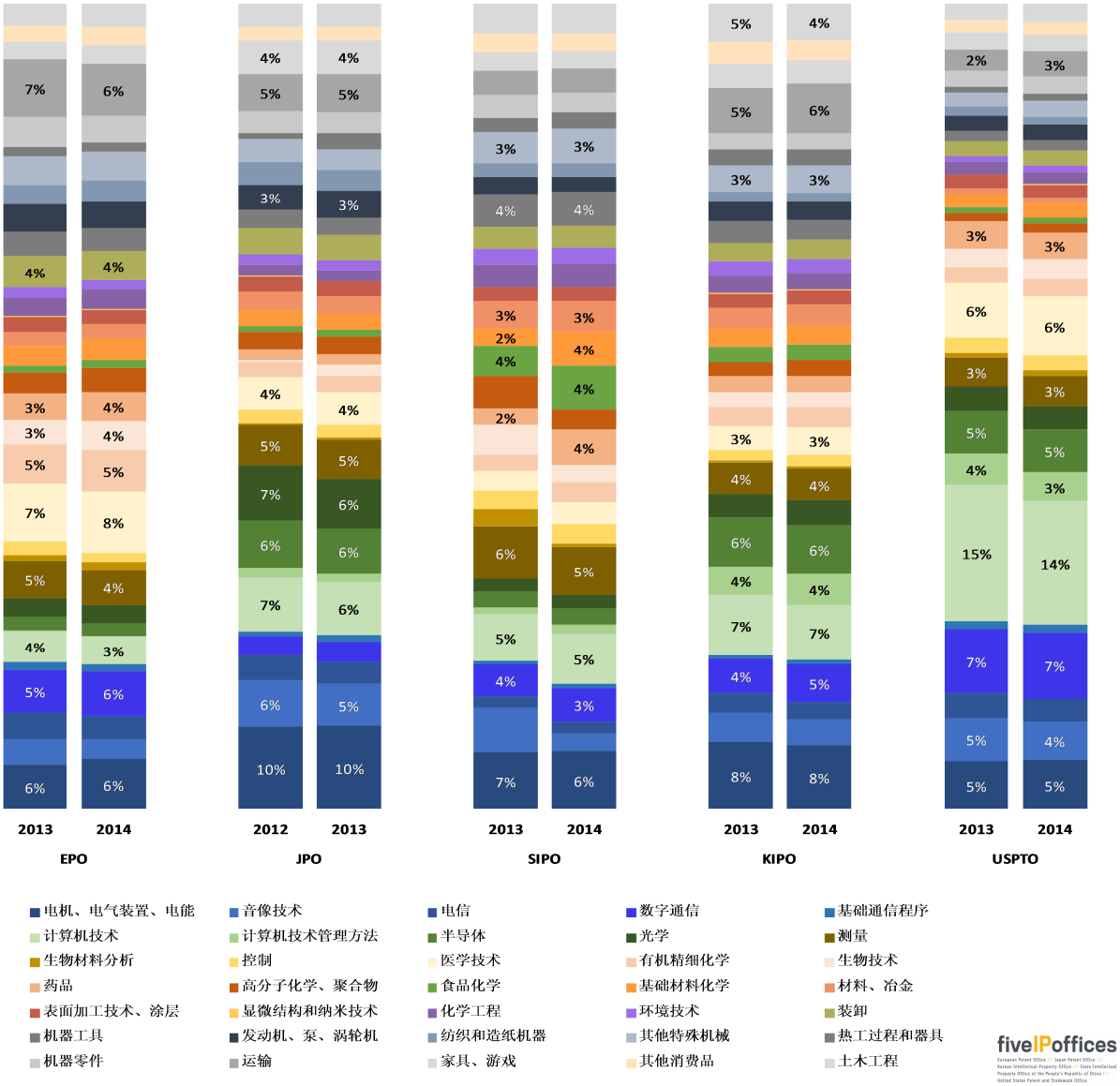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

虽然具体份额不同，但大部分的突出技术领域在五局中是一致的。“计算机技术”、“电机、电气装置、电能”，和“测量”都是在所有专利局中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数字通信”在除了日本特许厅之外的其他 4 局中都是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医学技术”和“运输”在除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外的其他 4 局中都是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电机、电气装置、电能”申请在日本特许厅（10%）中所占份额高于韩国知识产权局（8%），欧洲专利局（7%），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6%）和美国专利商标局（5%）。“计算机技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所占份额更大（14%）。对于其他突出的技术领域，“药品”在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半导体”在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音像技术”在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

专利授权

图 4.5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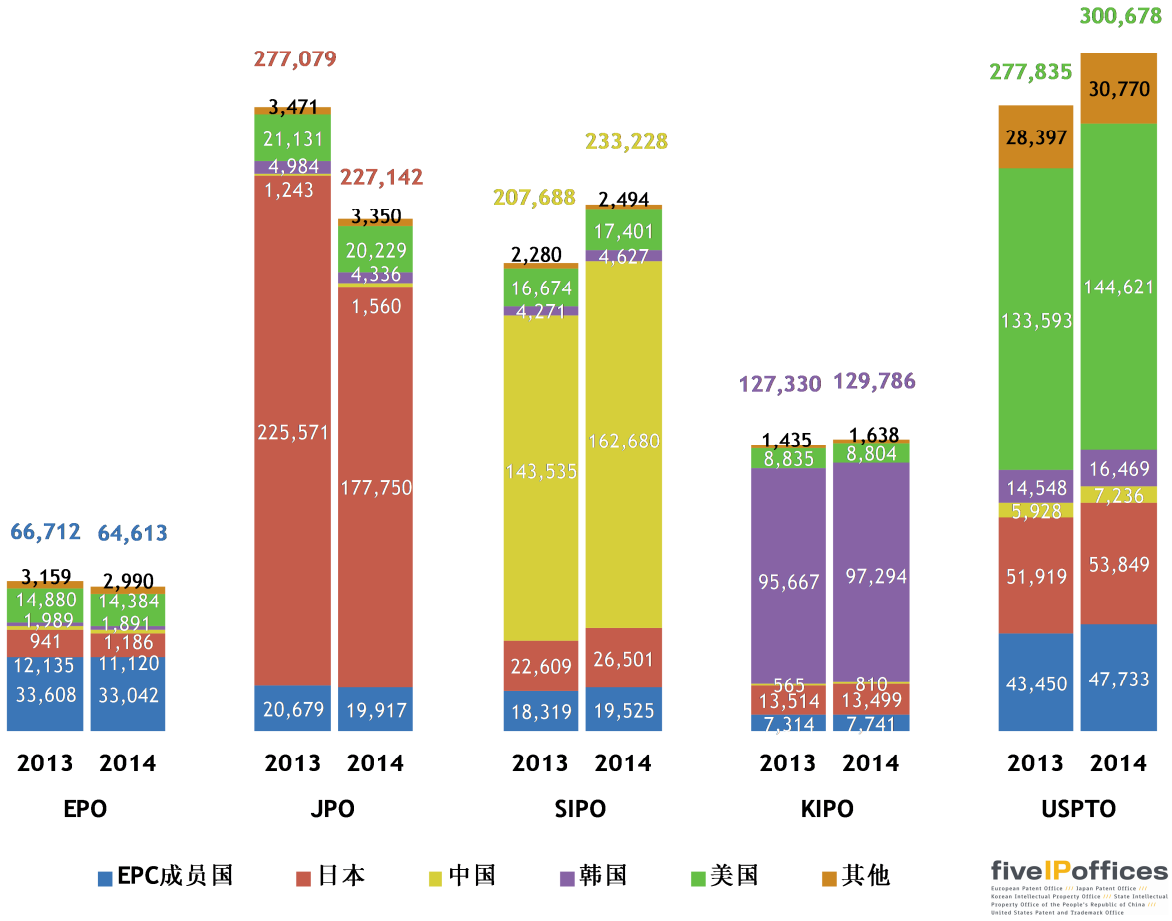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授权——按来源地划分

2014 年，五局合计共授权专利 955,447 件，比 2013 年少授权 1,197 件，同比降低 0.1%。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2%、8%和 2%。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数量分别同比下降 18%和 3%。五局间专利授权绝对数量的差异部分原因是相应申请数量上的差别。这些数量同样还受到五局不同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下面“过程统计数据”部分）。

图 4.6 显示五局专利授权总数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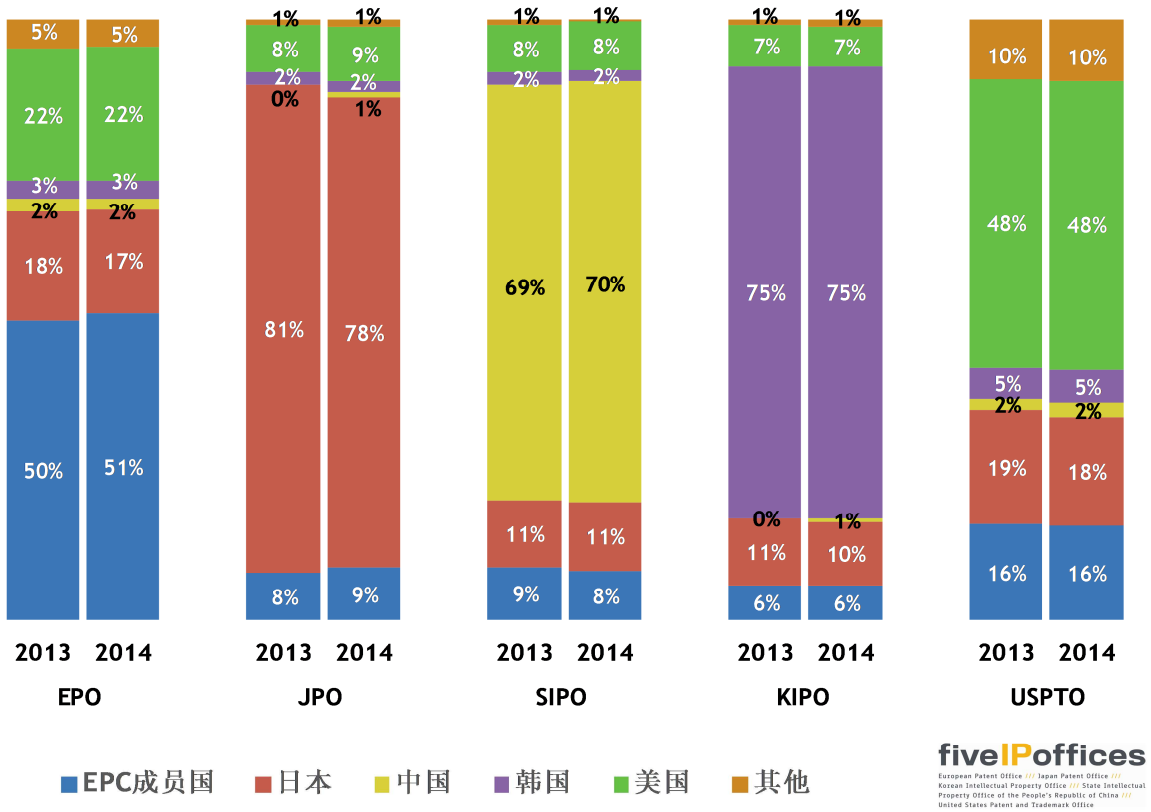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大体上，不同来源地的专利授权量所占的份额与如图 4.2 中所示观察到的各局申请的份额并无太多不同，但是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源于国内的授权专利所占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低于国内申请在申请受理量中的份额。

图 4.7 显示 2013 年和 2014 年按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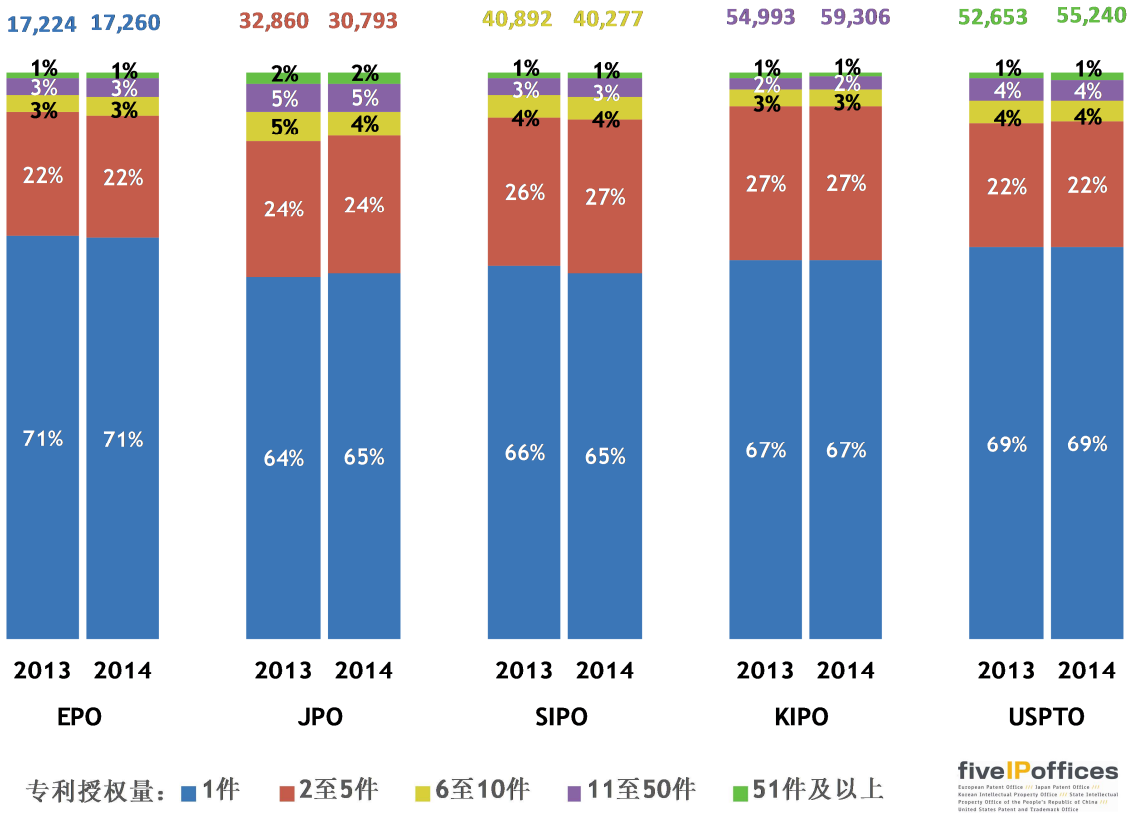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

该图显示在各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分布类似并且都非常不对称。各局 2013 年和 2014 年之间的比例大体上保持一致。

大部分专利权人一年只能获得一件授权。2014 年，一年内仅获得一件授权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日本特许厅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65%和欧洲专利局的 71%之间。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日本特许厅的 89%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 94%之间。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日本特许厅（7%）高于美国专利商标局（5%）、欧洲专利局（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4%）和韩国知识产权局（3%）。

2014 年，在欧洲专利局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4 件专利，在日本特许厅为 7 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3 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4 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5 件。单个申请人

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量在欧洲专利局为 757 件，在日本特许厅为 4,592 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2,409 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4,009 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7,481 件。

专利维持

专利在固定期限内有效，并且取决于专利权人所采取的行为。在五局，固定期限通常为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的二十年。为了在此期限内维持保护，该申请人必须在寻求保护的国家支付各种被称之为续展费（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的费用。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尤其是在五局地区，如果未按期支付续展费则保护失效。

在欧洲专利局，为了维持申请应自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个年度起支付续展费。在申请已经授权之后，则向已经进行专利登记的各个指定的 EPC 缔约国国家专利局支付年度续展费。这些国家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期限。因此，专利权人并不是在一件专利授权后就维持这一件专利，而是要维持几件专利，并面临选择每件要维持多久的问题。

对于日本和韩国专利，一次性支付专利登记后的前三年年费，其后会产生年费。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或者提前支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该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限届满之前支付。对于付费期满的期限日期是本年度与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授权日之后的 3.5、7.5 和 11.5 年时收取维持费，不以年度形式收取维持费。

五局授权专利后，还会有其他因素影响专利的维持时间。例如，延迟审查体制或授权后才付续展费的制度都会增加维持率。另一方面，如果一次授权会产生多个专利而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域内都需要付续展费，这种情况就会导致其中的一些专利被很快放弃，因此就会降低平均维持率。

图 4.8 显示了各局授权专利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比例。其对比了从申请年度起算的各专利年度中授权登记和有效的授权专利比例。该图是基于各局所能提供的最新数据。欧洲专利局的比例代表了有效的欧洲专利在 38 个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的加权平均维持率[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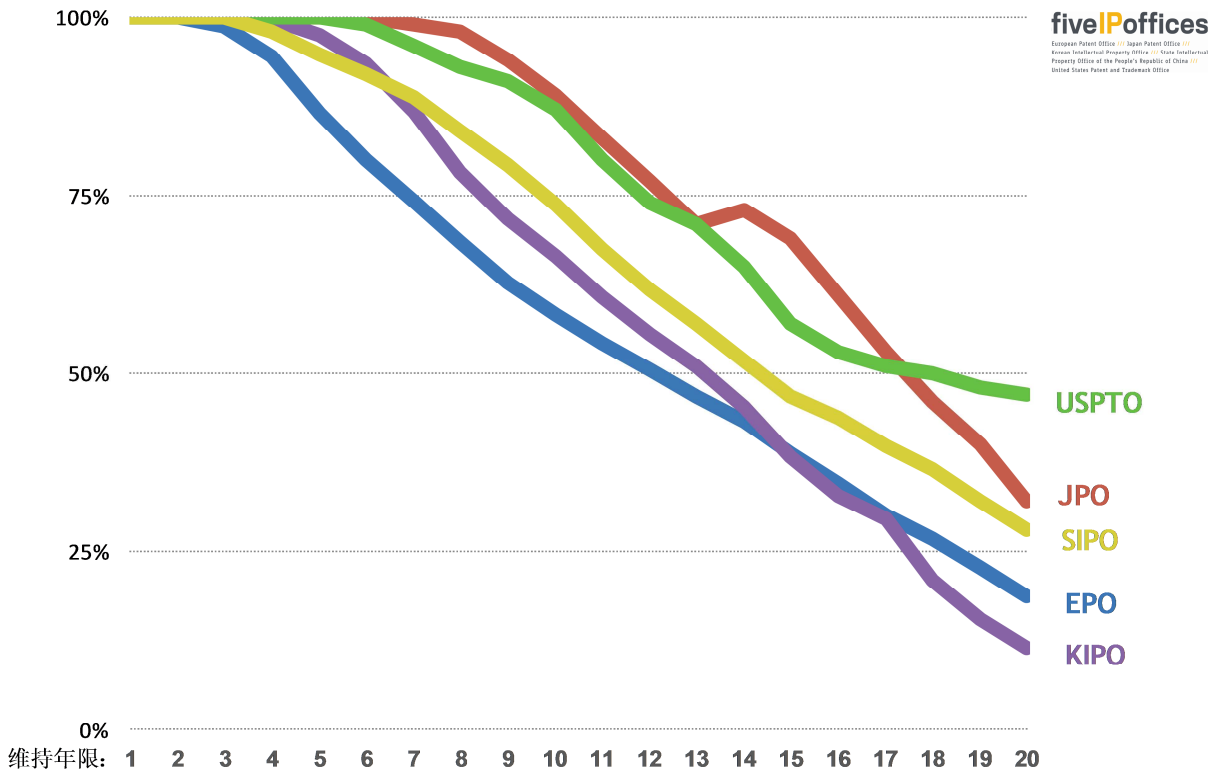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一半以上的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7 年，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13 年，欧洲专利局为 12 年。除了专利权人行为模式的影响外，这些差异也可以部分解释为程序差异引起，例如多国维持体制（欧洲专利局）、延迟审查（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阶段式维持费支付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

由于图中是基于时间（申请之后的年份）来展示数据而不是基于收取费用的时间（专利授权后的年份），因此，图中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缴费时间表。

[32] 一旦被欧洲专利局授权，欧洲专利需要进行验证用以在指定的各成员国生效。

专利程序

图 4.9 显示五局授权程序的主要阶段，并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用来对比下面表 4.2 将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然而读者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应记住，专利局之间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差异很大（例如，在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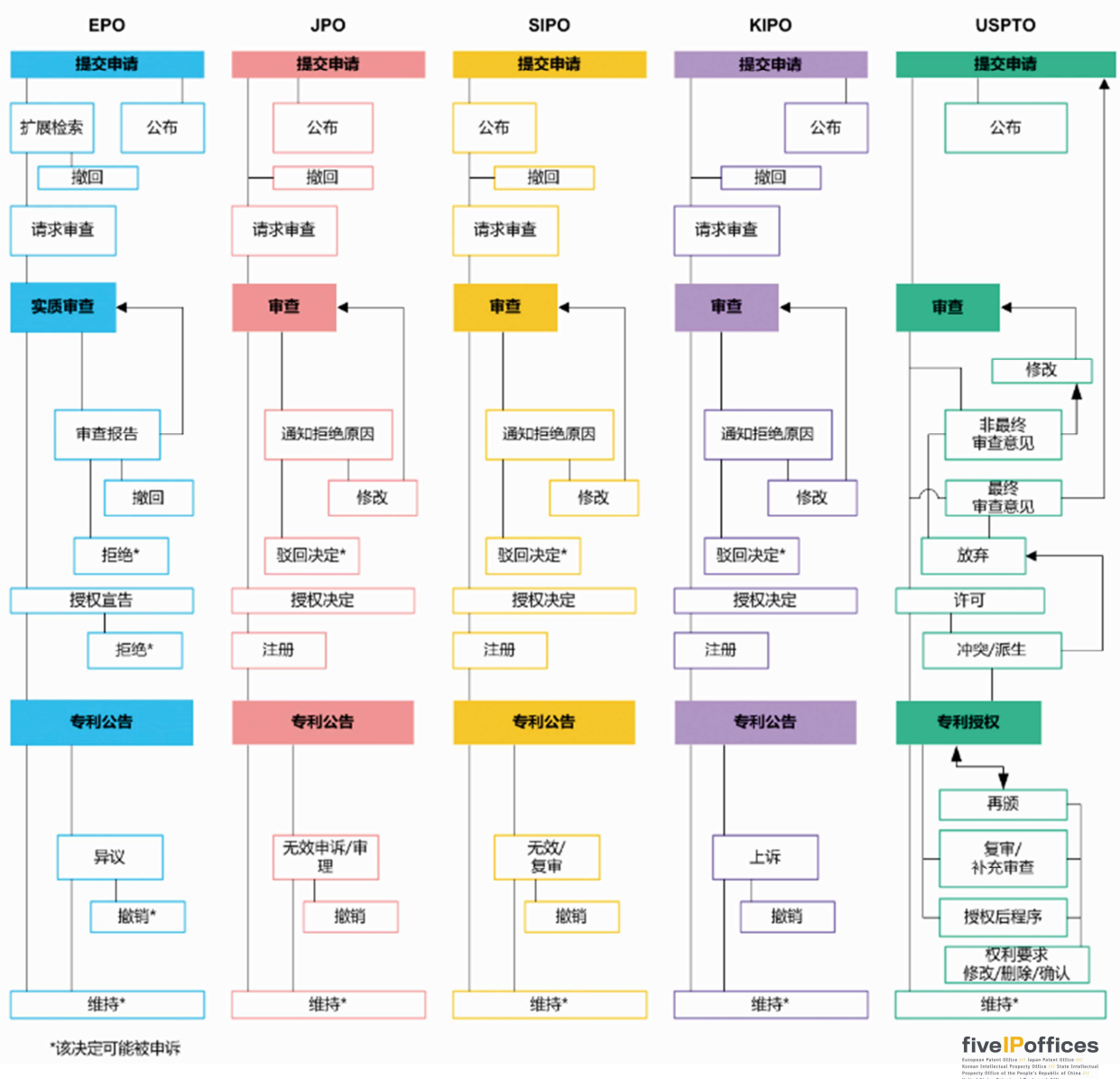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关于上述程序的进一步解释参见附录 2。

不同程序阶段会产生相应的费用。五局的主要可比较费用信息可查询五局的主页[33]。

[33] 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stats/statisticaldata.html 页面的费用栏。这些数据没有偏见，并且无法确保会实时更新。应优先考虑五局各自的官方费用信息和相关规定。

过程统计数据

表 4.2 显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各种统计数据，如平均比率和数量。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比例

由于提交申请即意味着请求审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比例是 100%，而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则需要提出特殊的审查请求。在欧洲专利局，授权程序中 PCT 国际申请比例较大则带来了较高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国际申请都进入审查。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比例稍低是因为延迟审查制度使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从 2013 年到 2014 年，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授权率分别下降了 1.4%、0.5%和 0.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没有提供授权率数据。

未决申请

在程序的连续阶段中，有一些未决申请在等待下一步程序的指令。未决申请的数量表示了各专利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程序的每个阶段）工作量。虽然可以认为这是表示了专利局处理申请积压的指标，但这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指标，因为未决申请中的一大部分是在等待申请人的行动。例如审查请求，或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更多细节可以参见附录 2。

如表 4.2 所示，2014 年底，总共大约 249 万件申请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处于未决状态，与 2013 年末的未决申请量（248 万件）相比，增长了 0.4%。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一通周期分别由 14.1 个月下降到 9.4 个月和由 13.2 个月下降到 11 个月。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周期分别由 23.4 个月降到 15.2 个月和由 21.6 个月降到 19.1 个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表 4.2 过程统计数据

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过程中进度的百分比	年度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审查[34]	2013	92.8	67.8	569,081	80.6	100
	2014	93.3	67.9	682,158	80.8	100
授权[35]	2013	49.0	69.8	207,688	68.8	70.7
	2014	47.6	69.3	233,228	68.6	70.9
异议	2013	4.5	-	-	-	n.a.
	2014	4.7	-	-	-	n.a.
申诉[36]	2013	24.3	25,158	-	13.0	3.8
	2014	22.1	26,174	-	11.4	3.7
过程中的未决申请						
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2013	143,968	731,521	n.a.	251,315	-
	2014	139,038	701,836	n.a.	286,270	-
待审量[37]	2013	377,994	196,732	n.a.	184,295	595,361
	2014	396,049	186,830	n.a.	171,178	610,227
一通周期[38](月)	2013	9.2	14.1	10.9	13.2	17.4
	2014	9.1	9.4	12.5	11.0	18.1
审查周期[39](月)	2013	23.0	23.4	22.2	19.1	28.6
	2014	22.8	15.2	21.8	16.7	27.0
无效周期(月)	2013	-	-	6.6	-	-
	2014	-	-	6.4	-	-

-=不适用 n.a.=没有数据

考虑到程序上的差异，比较这些数值时应当慎重。在欧洲专利局，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而这两个程序在其它四局中是合为一个阶段。

[34]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有数量数据。在这里，数量是指在对应年份进入实审阶段的专利申请的数量。
[35]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有对应年份的授权数量数据。
[36] 对于日本特许厅，仅有对应年份的申诉程序的数量数据。
[37]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仅有提出审查请求的待审专利申请被计算在内，在之前的报告中，该类型的数据包括了全部待审专利申请。
[38] 对于欧洲专利局，第一次通知书实际为包括提出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
[39] 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周期从分配实审的日期开始计算（通常为第一次通知书起 6 个月）；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来说，是从实审请求日开始计算；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是从进入实审阶段日开始计算；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来说，是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参见附录 2。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延迟的制度不同，欧洲专利局可以在发出检索报告的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对于其他三个局来说，在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审请求可以在申请之后三年内提出，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在申请后五年内提出。这就导致了所显示的各局在时间周期上的差异。

在五局中，都存在加快审查程序。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首先展示了 PCT 制度对专利活动的影响，之后描述了五局与 PCT 制度有关的各种活动。这些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有可靠数据的最新年度。

图表呈现了按来源地划分的利用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授权份额，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它活动，如作为其所在地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 4 章中所述工作之外，PCT 检索是五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章的统计数据源自 WIPO 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40]和来自五局的数据。

本章包括选定的同族专利统计数据。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40] 请见 P.3 的脚注 7。

PCT 国际申请途径

专利申请

图 5.1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 PCT 国际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申请量按申请提交年度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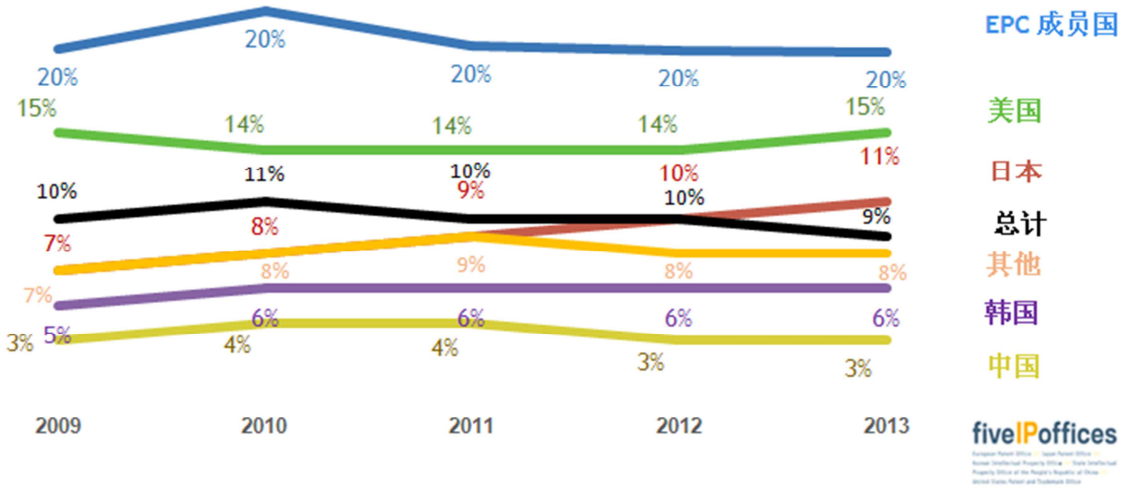

图 5.1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2009 年至 2012 年，平均有 10%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

2013 年，来自 EPC 成员国、韩国和中国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比例保持稳定。来自日本和美国的比例上升了 1 个百分点。来自 EPC 成员国和美国的申请延续了比其他地区更高的申请比例。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PCT 程序国际阶段之后，申请人决定其是否希望他们的申请继续进入所感兴趣的各个国家或区域的国家或地区阶段。对于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组织都需要做出这一决定。如果决定进一步继续下去，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家或组织的各种要求。然后该申请进入所选区域的国家或者地区阶段。

图 5.2 显示五局内各个国家（地区）的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申请以与推迟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届满日相对应的年度来计算。[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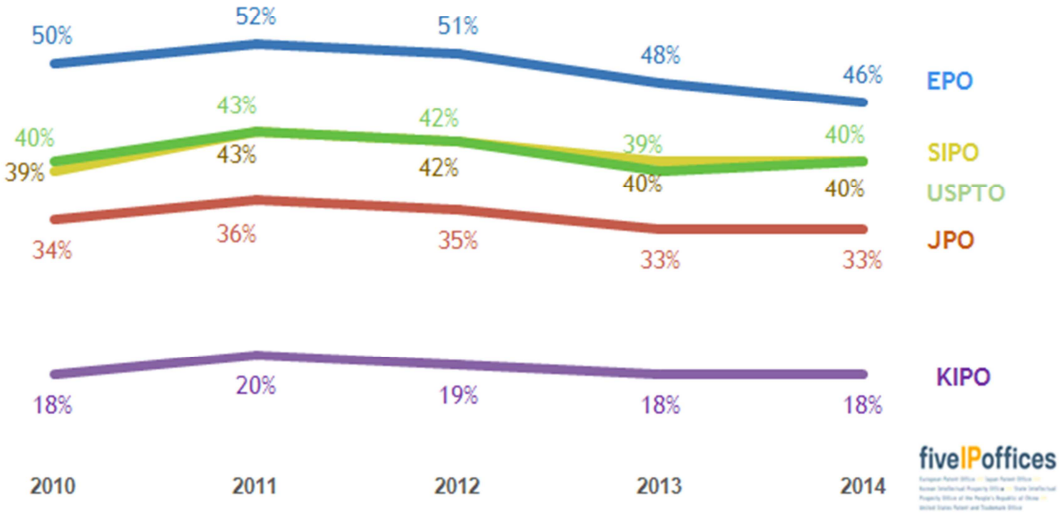

图 5.2 PCT 国际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欧洲专利局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高于在其他五局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比例。这归因于欧洲专利局的多国维度，其提供了采用单一程序对数个国家进行继续申请的可能性。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仍然维持最低。

到 2011 年所有专利局的比例都有所上升，但自 2011 年后又开始降低。在 2014 年只有欧洲专利局的比例有所下降。

[41] 应当注意到在 EPC 缔约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未在图 5.2、5.3 和 5.4 加以显示。

PCT 国际申请份额

图 5.3 显示各专利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如在前面图 4.1 中所展示的）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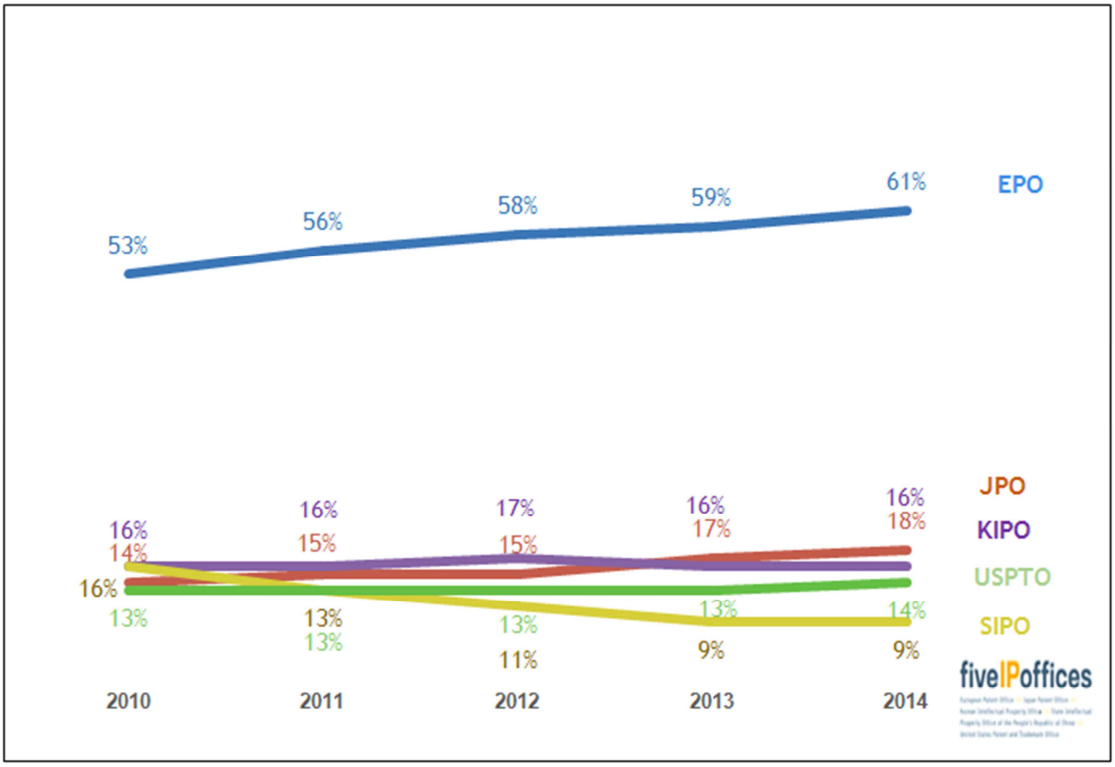

图 5.3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2014 年欧洲专利局的 PCT 国家/地区申请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由于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高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的增长率，自 2010 年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中 PCT 份额有所下降。欧洲专利局的 PCT 国际申请所占比例远远高于五局中的其他四局。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五局专利授权中基于 PCT 国际申请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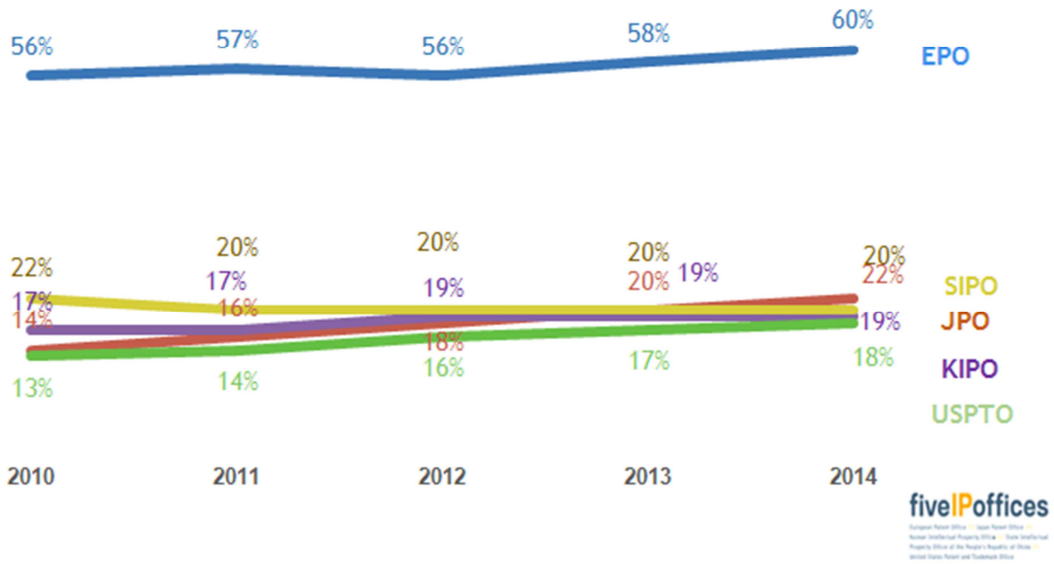

图 5.4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一般涉及早在数年前提交的那些申请。

在这一时期，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趋向 20%左右。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不断增长。

同族专利和 PCT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PCT 制度为在大量国家内进行后续专利申请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式。因此，可以预期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使用 PCT 途径。在本节中，PCT 制度的使用指在同一发明的同族专利中至少有一个 PCT 国际申请。

图 5.5 显示了 2010 年同族专利中 PCT 制度的使用情况，并给出了两种类型的百分比。第一种，即紧靠各地区名称的百分比，是该地区使用 PCT 制度产生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占总量的比例。第二种，即紧靠指示地区之间流动箭头的百分比，显示了同族专利总流量中运用 PCT 制度的份额。该图基于 2010 年的首次申请，可以与图 3.13 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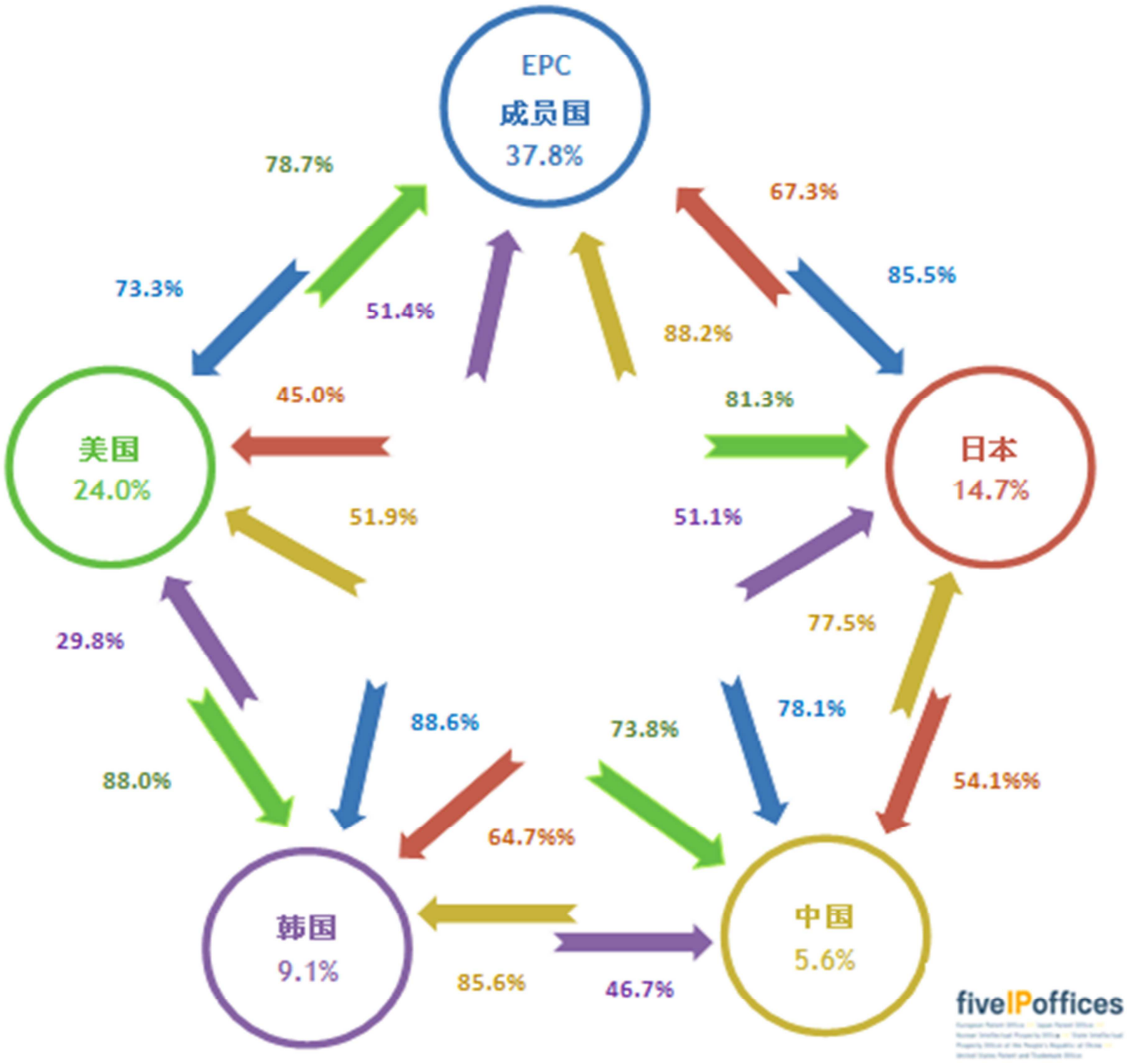

图 5.5 PCT 国际申请比例——2010 年同族专利

一般而言，相较于非国内申请，当进行国外申请时，对于 PCT 途径的使用要高得多。来自美国和 EPC 成员国的申请人较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申请人更大程度上更喜欢使用 PCT 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在 2010 年有所下降，从 2009 年的 24.4%降到了 24.0%。

图 5.6 显示了如图 3.15 所示的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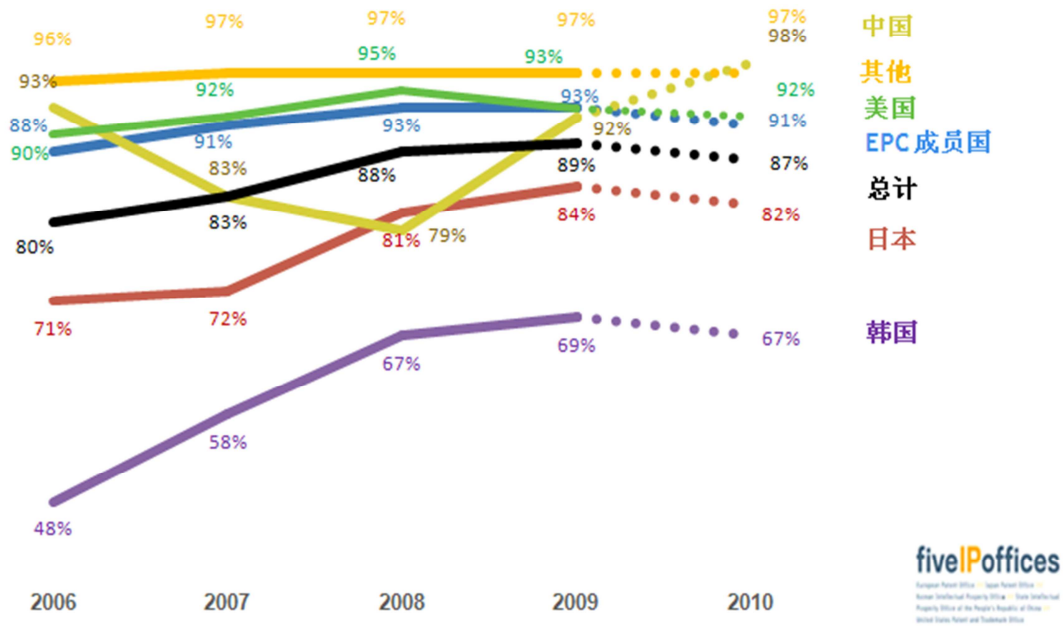

图 5.6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由于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代表了高度国际化的申请，因此，如图 5.1 所示，意料之中的是其使用 PCT 制度的平均比例高于总体申请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2010 年，除中国提高了 6 个百分点外，其他各局在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百分比均有所下降。

PCT 单位

在PCT框架下，五局中的每个局都主要作为来自自身地理区域的申请人的受理局（RO），以及作为非本国/地区居民和本国/地区居民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以下图表显示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变化趋势。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划分的随时间变化的 PCT 国际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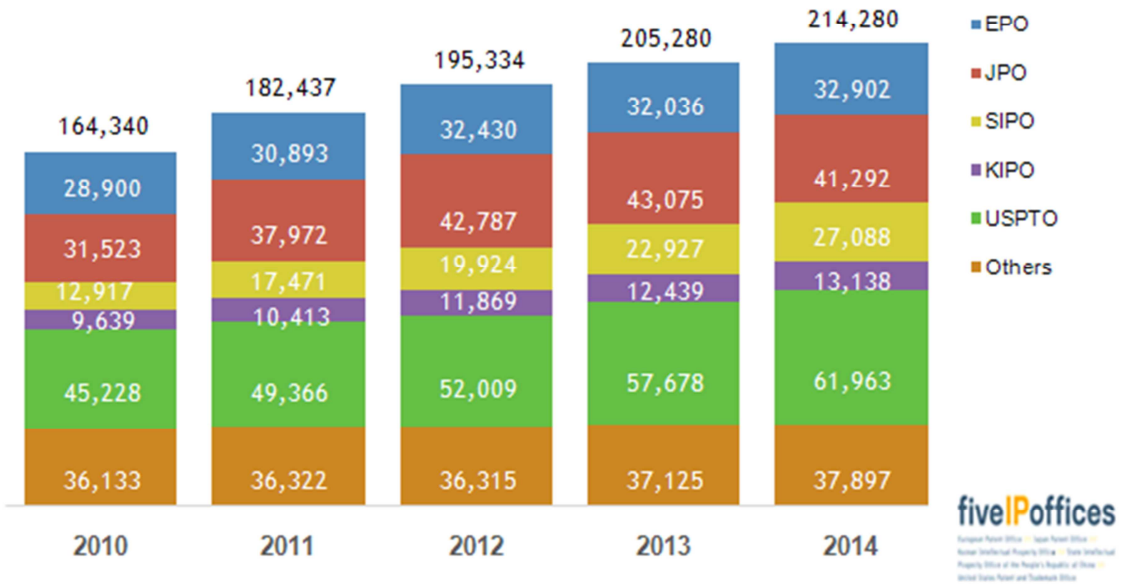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

PCT 国际申请总量也在图 3.1 中显示。PCT 国际申请总量在 2010 年恢复到原有水平之后，到 2014 年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8%。

2014 年，五局 PCT 国际申请整体增长了 4%。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18%）、美国专利商标局（7%）和韩国知识产权局（6%）增长最快。2014 年五局作为受理局共受理了 82%的 PCT 国际申请（2010 年为 78%）。

图 5.8 显示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各专利局提出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针对的是有已知信息的那些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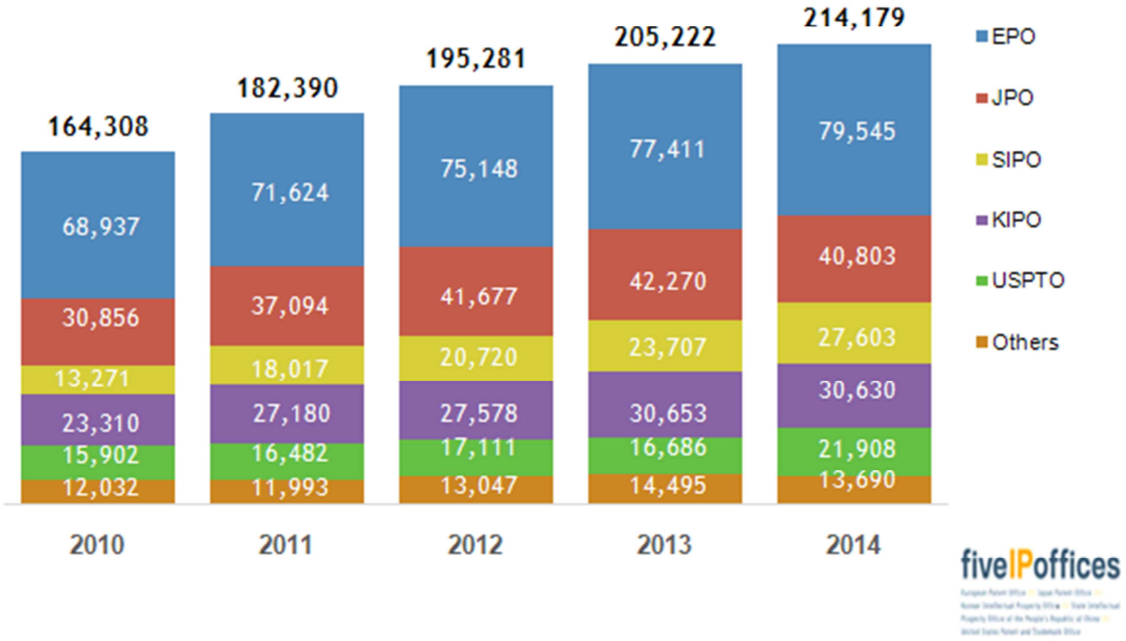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2014 年，五局合计收到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占总量的 94%，其中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数量持续保持最多（2014 年占总请求量的 37%）。

2014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16%）和美国专利商标局（31%）经历了强劲增长，欧洲专利局则经历了较小幅度的增长，韩国知识产权和日本特许厅则小幅下降。

从 2006 年起，韩国知识产权局成为在 PCT 框架下向美国作为受理局（RO/US）提交、或当其中至少一名申请人为美国居民或国籍向 WIPO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自 2010 年起，向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国际检索请求量之和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则同比增长了 11%。

图 5.9 显示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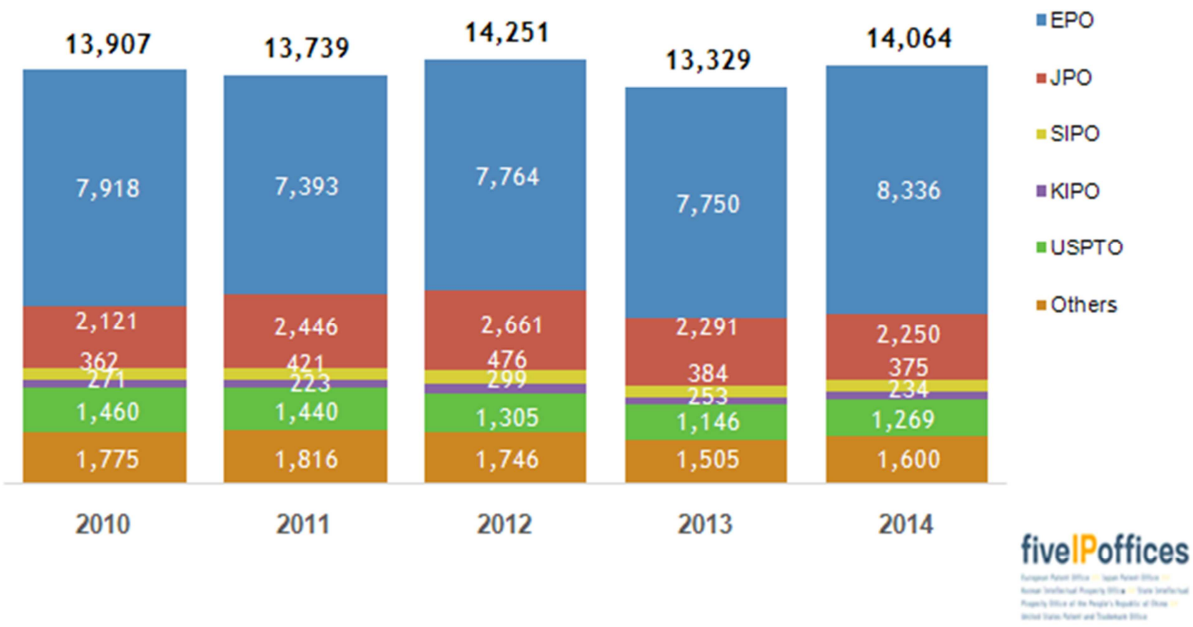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经过长时间的降低趋势，国际初步审查请求数量在 2012 年出现少许增加，但 2013 年再次下降，在 2014 年又有所上升。

与 2013 年一样，2014 年五局共承担了 89%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欧洲专利局每年完成的国际初步审查量占比一直最高。2010 年至 2014 年，欧洲专利局每年均承担了超过半数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第六章 其它工作

本章节介绍了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以下数据是本报告前面各章信息的补充。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再颁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除发明以外的其他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欧洲专利局）。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因为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是为了保护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主题的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想法（韩国知识产权局）。与大多数专利制度相反，实用新型专利是注册制，无需实质性审查，只需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最长保护期是十年，短于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都不进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专利类型被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授予一种关于新的和有用的工艺、机器、制造或其组合，或者一种新的和有用的改进的发明。这类似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标准专利（发明专利）。

2013 年和 2014 年关于这些类型的“其他”工作请求量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Activity	Year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13	25,624	-	-	-	-
	2014	26,755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13	-	31,125	659,563	66,940	36,034
	2014	-	29,738	564,555	64,345	35,378
实用新型申请	2013	-	7,622	892,362	10,968	-
	2014	-	7,095	868,511	9,184	-
植物专利申请	2013	-	-	-	-	1,406
	2014	-	-	-	-	1,063
再颁专利申请	2013	-	-	-	-	1,065
	2014	-	-	-	-	1,265
商标申请	2013	-	117,674	-	147,667	439,645
	2014	-	124,442	-	150,226	463,316

在进展以上工作的各局中，2014 年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均下降，而商标申请量均上升。2013 年到 2014 年其他显著的变化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植物专利申请量降低了 24%，再颁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9%。

附录一 对于各局支出的定义

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细分的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2）

所有的成本分配给八类产品（如图 2.2.中 A－H 类）。其中，五类直接和专利申请过程相关：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其他三类涉及欧洲专利局所做的不同工作：专利信息和公布、技术合作和欧洲专利学院。

与一种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成本全部配置给该产品。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成本也配置给该产品。所有间接成本均根据员工数和用途的关键点来配置。

A~E. 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

- 永久雇员和临时雇员的薪资和津贴、退休金、长期看护、死亡、疾病以及退休金税务（包括退休后的责任）。
- 将税务调整责任从成员国转至欧洲专利局。
- 培训、招聘、调动和离职成本、医疗、员工福利。
- 建筑、IT 设备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折旧，包括财务租赁产品的折旧。
- 与维护电子数据处理软硬件相关的运营成本、许可、达不到资本化标准时自我开发系统的编程成本。
- 与维护建筑物、技术装置、设备、家具和车辆相关的运营成本，如租赁、清洁和修理、电、气、水。

F. 专利信息

公布专利文献、原始数据产品、公共信息、客户服务、网站、会议、展览和展会。

G. 技术合作

与成员国合作，包括支持国家专利局、援助第三世界、三边和五局活动、欧洲代理人职称考试（European qualifying examination）。

H. 欧洲专利学院

专业代表、会议成本、协会。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3）

日本特许厅业务费用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A.一般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的项目

B. 审查和申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申诉/审判结案
- PCT 审查
- 专利的微生物保藏单位

C.信息管理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信息管理

D.专利公报的公布等

E.专利处理工作的计算机化

F.设施改善

G.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INPIT）运营[42]

H.其他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42] 该术语在本报告电子版中的术语表中进行解释，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html.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4）

A.行政运营

B.专利审批

C.社会保障

行政机构退休金

D.其他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5）

A.薪资和福利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雇员服务的各类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内部经营

内部经营包括公共雇员养老金，余额，账目之间的交易。

C.基本经营支出

基本支出费用包括研发，运转和私人汇款的支出，私人汇款主要涉及私营组织或联营组织支出，包括企业费用。

D.其他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它支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图 2.6）

A. 薪资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设备

C.租金和公共事业费

用于土地、房屋、或别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和用于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D.印刷

包括相关排版和装订工作在内的印刷和复印服务费用。

E.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服务期的财产。还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 补给和材料：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用光或消耗的、在施工或制造过程中转化、用来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或者根据该机构的选择，不满足上面列出的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货币价值的其他财产。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的定义

本附录首先包括本报告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43]。接着是对图 4.9 相关专利程序的解释。最后是表 4.2 中过程数据的定义。

术语定义

申请量计算

申请量计算主要是将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然而，第三章给出了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即在申请量上累计申请指定国家数量。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提交（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

- “专利申请提交”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量包括在提交任何后续以将保护范围延伸到其他国家之前的首次专利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要求国家专利权”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统计计算方法用在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第三章中。在第三章开始部分和第三章相应节的开始部分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论。

地区，地理

在本报告中定义了六个地理区域。前五个地区，被称为“五局地区”。分别是：

-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国家），本报告对应的是 2014 年底 38 个 EPC 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本报告中的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报告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43] 包含更多内容的术语表详见本报告的网页版。

- 韩国（本报告中的韩国）；
- 美国（本报告中的美国）。

剩下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 世界其他国家（在本报告中的其他）。

根据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作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作为申请提交地区（在第三章和第五章）。

要求专利权

要求专利权指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量（参见以上内容）主要通过单次地计算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然而，第三章在关于要求国家专利权方面，在累计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了另一表述方式。这只在涉及一个申请可以指定多个国家的制度（PCT 和地区制度）时存在区别。要求“国家”专利权有效地衡量了如果没有国际或者地区制度时，想要在同样数量的国家里寻求专利保护时所必需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该统计数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量，在地区制度下的指定量，PCT 国家阶段申请量和 PCT 国际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来统计。这些申请与“PCT”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的居民对专利的请求量之和[44]。出于报告统计数据时将 EPC 缔约国家看作一个地区的目的，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家所提交的申请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44]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首次申请

是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45的申请，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其通常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是后续申请，通常在其首次提交申请的一年之内做出。由于缺少首次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的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46，提交的PCT 国际申请为后续提交。目前，除另外注明，美国专利商标局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申请量计算***。

外国申请

定义为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所作出的要求专利权的数量[47]。更多细节参见国内申请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计算

第三章中授权量的计算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48]。是以授权颁布或者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要求专利权一样，对各个地区专利权的请求量是在累计通过地区程序获得国家专利权的指定国家数量后再计算。第四章的统计量和第五章中 PCT 授权率是基于五局官方数据。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本身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任意后续申请。仅包含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利组已被排除。但囊括了过渡专利申请。与国内国家申请的累计量相比，形成优先权的不同申请的集合（作为同族专利集合的索引）原则上可以更好地衡量首次申请量。在本报告[49]中，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

[45]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46] 用作同族专利的数据源有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同族专利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申请数量近似等于欧洲专利局的首次申请量加上 EPC 缔约国家的国内申请量。

[47]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居住地；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居住地。

[48]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49] 在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中，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是分别是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或在三边地区和韩国都有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界满的专利。专利期满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结束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国际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的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法规被作为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将“PCT”申请区别于“直接”申请，用以区分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类型。PCT 国际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一些部分中它们被以更早的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来进行统计[50]。

[50] 理论上，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可以作为首次申请，但是通常首次申请 12 个月之后作出的后续申请。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最迟在首次申请后的 30 个月。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

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国际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被延迟到国际阶段结束。

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51]，通常在首次申请后的一年内作出。还可参见***首次提交***。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后续申请数据还包括相当比例的早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过申请的继续申请。

[51]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ip/paris/pdf/trtdocs_wo020.pdf

专利程序解释

以下部分对图 4.9 中五局专利程序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欧洲专利局，该过程包括两个阶段：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或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作为一个阶段。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国家申请相当于暗示了立即请求审查。对于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存在延迟审查制度，即国家申请的提出并不暗示请求审查，而可以在向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五年内做出审查请求。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来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公布

在五局中，申请在不迟于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首次提交的情况）之后的 18 个月内公布。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更早公布。在五局中，公布过程独立于审查等其他处理过程。另外，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并未在外国以及不准备在外国提交的申请，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必公布。

授权，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授予一件专利权时，则通过通知书向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欧洲专利局）；授权决定（日本特许厅）；授权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批准（allowance）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如果专利以向专利局申请时的形式不能被授权，则会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利的）审查报告（欧洲专利局）；驳回意见通知书（日本特许厅）；驳回意见通知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意见通知书（韩国知识产权局）；驳回审查决定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此时该申请人可能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权利要求，之后再重新进行审查。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一直重复。然后，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拒绝意向

通知书（欧洲专利局）；驳回决定（日本特许厅）；驳回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最终驳回（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申请人自己撤回——撤回（欧洲专利局）；撤回或者放弃（日本特许厅）；撤回或者放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或者放弃（韩国知识产权局）；放弃（美国专利商标局）。此外，如果向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欧洲专利局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五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该申请则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的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或者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如果满足某些行政条件则该专利说明书被公布，被称为专利的公布（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此举还被称为“专利颁布”。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还需要经申请人所指定的寻求专利保护的成员国进行验证。

异议

异议程序容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挑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没有异议制度。

在欧洲专利局，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成功，异议可以导致专利的撤回或者以修改形式维持。而且，专利权人可以请求限制或者撤回自己所拥有的专利。

在日本特许厅，从含有专利的公报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反对授予专利专利权。异议审查须由书面审查形式进行。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中，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美国发明法案》实施之前，有两种情况第三方异议程序：抵触程序和复审。《美国发明法案》修改了上述程序，并引入了其他程序。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有六种第三方异议程序，包括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商业方法重审、单方复审、抵触及延伸。

审判和申诉

任何相关方可就五局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实际上，申请人可以对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同时其对手可以对维持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对于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类似。审查部门首先研究由申诉人提交转达的论据，并且决定是否应该修订该决定。如果不是，该案件被转给申诉委员会，其可以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返回到审查部门。

日本特许厅处理单方面上诉（如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申诉）和当事人之间的审判（如无效审判）。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有异议，他们可以针对日本特许厅审查员的决定提出申诉。若申请人在针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提出申诉时做出修改，做出所述决定的审查部门将再次审查该案，在这次审查中，只有那些不符合专利授权的才被转移至执行申诉程序的审判和申诉委员会。此外，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对登记确立权力要求无效宣告审判。无效宣告审判应执行口头审理的原则。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复审和无效程序。当专利申请人不满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申请的决定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的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进行复审。当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时，则它或者他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以下部分对表 4.2 中出现的数据进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率

审查率显示那些在报告年度中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的比例。

对于欧洲专利局，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请求审查。例如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涉及主要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9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五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7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由于提交专利申请即暗示请求审查，因此所有申请都已做出审查请求。

授权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指在报告期间被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报告期内结案量（授权申请加上放弃或驳回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做出授权决定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决定或驳回和撤回决定或一通后放弃）。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仅有授权专利数量。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授权专利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驳回，和一通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美国专利商标局修订了其计算方式以使授权率与其他四局更加一致。在 2011 版之前的报告中，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用了批准率（allowance rate）而不是授权率（grant rate）。在本报告中，显示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率指在该报告年度内颁布专利的总量除以所处理的申请总量。该处理的申请总量中不包括对继续审查（RCEs）的请求。该授权率不同于美国专利商标局通常使用的批准率－即在报告年度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员认为符

合专利条件的申请总量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对于批准率，处理的申请总量包含了继续审查（RCEs）。两种率都包括除了实用专利申请之外的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实用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 99%以上，因此两种比率几乎等同于严格基于实用申请的比率。

异议率

这些术语仅适用于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拥有异议程序，但是目前没有异议率。

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率指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授权日起 9 个月）终止、且有针对其提出的一个以上异议的授权专利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总量。

审查申诉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申诉率指在报告年度内被提出申诉的审查驳回决定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申诉期限终止的所有驳回决定数量。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申诉率指年度内在审查人员对专利申请做出最终驳回后提出的申诉数量，除以在该年度内对专利申请所做出的所有最终驳回数量。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申诉率，包括实用、植物、再颁专利种类，涵盖了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该比率是在申诉陈述年度里审查员撰写的书面答复数量除以当年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的数量。这个比率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对于所有五局，不包括在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

周期/审查/等待提实审请求的数量

不适用于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数值表明了等待由申请人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该数值表示了在该报告年度末时仍未公布检索报告（待检索）的申请数量，以及检索报告已经公布但规定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量表明在报告年度末仍没有提出实审请求、且规定的请求期限（对于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提交申请后 3 年，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是 5 年）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周期/审查/未决申请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完成检索并已提交实审请求，但仍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告授权、拒绝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提交实审请求、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且没有收到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对于申请人希望延期付费实审请求费且仍在延期付费中的申请未计入未决审查数量。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仍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这些数据不包括第一次申请通知所导致的其它未决申请。

周期/审查/一通周期

这用以衡量发出可专利性意见的一通的延迟时间。

对于欧洲专利局，一通周期是从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到发出欧专局检索报告（含可专利性意见）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日本特许厅，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审请求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时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一通周期是从申请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的平均时间量，以月为单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通常定义为审查员第一次正式驳回或者批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周期/审查/终通周期

对于欧洲专利局，该统计涉及报告年度末审查部门做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驳回）的周期。这是指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周期到审查部门作出决定的平均周期。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以月为单位的审查周期是在报告年度内，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所需的总月份，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做出的最终决定数量。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周期指处理申请，即从该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之日起到发布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周期通过从申请日到在放弃或授权的三个月期限内最终放弃或授权的时间计算得出。这些时间的平均值是以月为单位的周期。这个数字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无效审查周期

仅适用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审查周期”指从受理无效请求通知书发出日起到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发出日之间的周期。

缩略语

AIA	**美国发明法案 [USPTO]**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CEPCT	**中国 PCT 申请国际阶段审查和流程管理系统 [SIPO]**
CPC	**联合专利分类**
DOCDB	**文件数据库 [EPO]**
EAPO	**欧亚专利组织**
ECfS	**检索的早期确定[EPO]**
ECLA	**欧洲分类 [EPO]**
EPC	**欧洲专利公约 [EPO]**
EPN	**欧洲专利网络 [EPO]**
EPO	**欧洲专利局**
ESAB	**经济与科学咨询委员会 [EPO]**
E-System	**中国电子审批系统 [SIPO]**
EU	**欧盟**
FA	**第一次审查决定**
FAOM	**第一次案情审查决定 [USPTO]**
FI	**文件索引**

F-term	**文件形成术语**
FOSR	**四局统计报告**
FY	**财年**
GCCPO	**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IPA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 [USPTO]**
IB	**国际局**
IFRS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EPO]**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PIT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 [JPO]**
IP	**知识产权**
IP5	**五局(EPO, JPO, SIPO, KIPO, USPTO)**
IP5 PPH	**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
IP5 SR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E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R	**知识产权**
IPRP	**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SA	**国际检索单位**
ISR	**国际检索报告**
IT	**信息技术**
JP-FIRST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策略 [JPO]**
JPO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策略**
KIPO	**韩国知识产权局**
K-Brands	**韩国品牌**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EE	**初步审查局 [JPO]**
OFF	**首次申请局 [JPO]**
OHIM	**国际市场协调局 [EPO]**
OLE	**后续审查局 [JPO]**
OPD	**第一卷宗门户**
OSF	**再次申请局 [JPO]**
PACE	**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 [EPO]**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PH	**专利申请高速路**
P.R.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RCE	**继续审查请求 [USPTO]**
R.Korea	**韩国**
RO	**受理局**
SBC	**基于服务器的云 [KIPO]**
SIPO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ME	**中小企业**
S-System	**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SIPO]**
TSR	**三边统计报告**
U.S.	**美国**
USPC	**美国专利分类系统**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ISA	**国际检索单位的可专利性书面意见**

欧洲专利局(EPO)

鲍勃-范-本特姆-普拉茨 1

80469 慕尼黑

德国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JPO)

3-4-3 霞关，千代区

东京 100-8915

日本

www.jpo.go.j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

西土城路 6 号，蓟门桥

海淀区

北京 100088

中国

www.sipo.gov.cn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

大田政府 4 号大楼

189 松山路，大田西区，35208

韩国

http://www.kipo.go.kr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1450 邮箱

亚历桑德亚镇，弗吉尼亚州 22313

美国

www.uspto.gov

本报告包含了世界上五个主要专利局的统计信息，描述了全球专利活动，并详述和对比了各局业务流程。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编辑，2015 年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制作。